

永大财税

月刊



(日出。摄于 2011 年元旦)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79 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

目录 CONTENTS

【近期财税要闻】	3
● 税收工作规范化 服务执法有准心.....	3
【综合税收文件】	7
● 财税[2015]125号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7
● 关于中国电信业营改增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	8
【流转税类文件】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2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14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1号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15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2号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16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18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20
● 税总函[2015]677号 关于发布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及201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版)的通知.....	25
【所得税类文件】	26
● 税总发[2015]146号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6
● 税总函[2015]694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退税问题的批复.....	28
● 财税[2015]126号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28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3号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30
【其他税费文件】	32
● 财税[2015]144号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32
● 财税[2015]130号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33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34
【征管法制文件】	38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39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	56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 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63

- 税总函[2015]678号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65
- 【海关税收文件】.....67
- 税委会[2015]23号 关于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67
- 财关税[2015]51号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 68
- 【财会审计文件】.....71
- 财政部令第79号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71
- 财会[2015]18号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80
- 财资[2015]81号 关于印发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96
- 财办文资[2015]14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99
- 专家提示[2015]第12号 关于互联网企业审计的一般考虑.....102
- 【相关文件选登】.....109
- 中办国办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109
- 国发明电[2015]3号 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116
- 财金[2015]167号 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116
- 财税[2015]131号 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120
- 【地方税收文件】.....121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5年第9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122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6号 上海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实施办法.....140
- 沪国税函[2015]59号 关于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实施意见145
- 鲁国税函[2015]456号 关于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 147
-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4号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149
- 藏国税函[2015]207号 关于在藏注册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批复.....151
- 大地税公告2015年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152
- 大地税公告[2014]1号 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152
- 【成员单位风采】.....159
- 成员单位名录.....159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近期财税要闻】**税收工作规范化 服务执法有准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2016年01月01日)

“明显感觉到办税资料大幅减少，办结时间大大缩短，服务规范在手，再也不用担心反复跑路了！”这是贵州省黔西南宏诚财务公司的总经理宴中宏对《纳税服务规范》的感受。

“它与《纳税服务规范》对接，征管流程是什么，需要哪些资料，多久办结，依规范办理即可，既便利纳税人，也可以避免征管风险和犯错。”这是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国税局纳税评估员胡昌举对《税收征管规范》的看法。

“省国税、地税两局创新工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比较好地解决了政策多口径、执法多头查、办税多头跑的问题，实现了服务便捷、征管高效、执法公平。”这是吉林省省长蒋超良的批示……

2015年，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推进基层政府管理服务公开的精神，税务总局加快税收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行纳税服务、出口退税、税收征管、国税地税合作等四大业务规范，加紧相互衔接，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

办税一个标准税收服务不能“随意而为”

“刚刚接手办税员这份工作时，我心里非常忐忑，今天到办税服务厅之前，我先从网上查看办税流程，来这里按图索骥就把纳税申报办得妥妥地！我对今后做好这份工作很有信心！”办妥涉税业务的重庆市茂源科技有限公司“创客”廖茂璇说。

据了解，目前全国共有9700多个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办税服务的窗口人员超过13万人，过去办税标准不统一、业务能力有高低，各地办税差异较大、办税资料较多，纳税人重复跑路、重复报资料的问题屡见不鲜。

比如有的税务机关从“违法推定”的角度，在法律规定之外增加报表资料，以划清法律责任、防范自身执法服务风险，无疑加重了企业办税负担，纳税人颇有怨言。

2014年，税务总局广泛调研，按照税收现代化发展方向，借鉴国际纳税服务的通行做法，参考服务行业标准体系，系统总结长期以来纳税服务实践经验，汇集全国税务部门创新成果，制定并试行了《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形成了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宣传咨

询、权益维护、文明服务等9大类212小类1120个规范。

2014年10月1日,《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全面实施,实现全国税务机关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纳税人办税次数、办税时间平均减少逾三成,可当场办结的即办事项数量超过50%,受到纳税人的欢迎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2015年,税务总局乘势而上,将办税服务“前台”事项,由县级税务局拓展到市级、省级税务局,补充完善新出台政策规范内容,删除新增归并修改部分服务规范,形成了涵盖省、市、县三级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3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纳税人办税“流程更优、环节更简、耗时更短、效果更佳”,目前已经3次升级。

翻开升级后的《纳税服务规范》,每项业务都明确了业务类别、适用范围、适用层级、业务部门、业务概述、业务流程、资料处理、办理规范、政策依据等内容,涵盖从纳税人提出申请到税务局资料归档全过程,成为税务人的“业务宝典”和纳税人的“办税指南”。

从2015年2月1日推行的《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收集归类了散见于665份文件中的出口退税规定,优化创新业务流程,统一出口退税操作,纳税信用好的出口企业可以享受“先退后审”服务,2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结退税,规范了税务人的退税服务行为,给出口企业明确的退税预期。

“纳税服务规范和出口退税规范,对税务人员是一种行政规范和制度约束,使其办税不能‘任性’。”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表示,如同“法律是最低道德”,规范只是“最低要求”,在规范前提下,需要纳税人做的事“只减不减”,纳税服务质量“只增不减”,否则将被追责。

权力关进笼子税收执法不能“想咋就咋”

盛鼎远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稽查环节被认为“恶意取得”,拟责令“补缴增值税税款84720.33元,罚款42360.17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参照指导案例认为属于“善意取得”,决定只补交税款和滞纳金,不罚款、不移交。层层把关的《税收征管规范》,保护了纳税人的权益,规避了税收风险。

税务稽查是税收执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比起办税服务,对纳税人的影响更大,罚与不罚、罚多罚少,涉税行为是违法还是犯罪,不仅与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而且直接影响到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

为了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把权力关进“笼子”,税务总局2015年着手建立涵盖税额确认、税款追征、税务检查、违法处置等11大类152小类612个具体税收征管事项的操作标准、处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及表证单书等税收征管基础性、事

务性工作，形成与前台纳税服务规范有机衔接、相互咬合的《税收征管规范》，5月1日在全国推行，统一全国税收征管标准，实行“一把尺子”的税收执法与管理，进一步推动税收的公平正义。

《税收征管法》赋予税务部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比如对偷税行为有权处0.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其他违法行为有权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此，税务部门细化自由裁量基准，规范不同违法情节和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能随意“自由”。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动力源。国家为了鼓励创业创新，多次调整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如今月销售额（营业额）30000元以下的免税。但由于个体工商户和不少小微企业账簿不全或根本没有账簿，实践中对谁该征税、谁不征税、征多少税，不时会遇到一些争议。

《税收征管规范》明确要求按照纳税人所在地段的繁华程度、店铺面积大小、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经营产（商）品、基本费用支出等项目，实行“电子定税”，减少了税收争议。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现代家居广场整体迁移离城区较远的新市场，县国税局、地税局逐户解读区位分布、经营类型、租金、经营状况等电子定税指标，公示调减后的核定税额，给商户吃了税收上的“定心丸”，目前已有333户入驻。

加强合作联动国地税不再“你方唱罢我登场”

“尽管税务部门进企业宣传是好事，但国税走后地税来，税管员走后稽查员来，心里不爽但不好意思说出来，今天国税、地税一起请企业到‘纳税人学堂’，一次把双方政策宣传透了，对企业来讲非常省事！”说到参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培训，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彭向东很坦诚。

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奠定了现行税收征管体制的基础，“应运而分”的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纳税人办税“两头跑”、税务人员“两头查”、政策宣传“两种调”等问题随之产生，影响了税收的公平效率，要求改革的呼声越来越响亮。

为解决这些问题，税务总局从推进国税、地税合作入手，在总结基层实践探索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1.0版）》，明确了纳税服务、征收管理、税务稽查、信息共享、其他事项5个方面32个合作事项，于2015年7月1日在全国推行。

《合作规范》明确要求国税、地税部门联合办税服务、联合为大企业提供个

性化纳税服务、联合服务“走出去”企业、联合培训辅导、共建咨询热线、联合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满意度调查、联合促进纳税人权益保护、联合纳税信用评价等，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合作规范》出台后，一些基层税务机关采取共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共建共用办税服务厅、互派干部进驻对方办税服务厅等方式，让纳税人“进一道门、办两家税、省三方事”。河北省国地税合作项目由税务总局规划的5类32项拓展到7类55项，国税部门为地税代征税款5.2亿元。厦门市国地税实现了税收征管、风险防控、信用评价等108项涉税事项的深度融合。

税务稽查评估方面，对既缴纳国税又缴纳地税的共管户，一些国税、地税部门探索推行联合进户稽查制度，统一执法尺度和处罚标准，共享稽查信息，既避免了“你方唱罢我登场”，又减少了税收流失，提高了纳税遵从度。陕西省国税局、地税局采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办案、联合进户”，联合稽查近千户（次）企业，查补税款6.7亿元。

各级税务部门还在税收社会共治、纳税信用管理、税收黑名单制度、税收经济分析、税收风险管理、反避税管理等方面，相继开展了一系列合作，提高税收服务与管理的能力水平，从更广层面支持企业和经济发展。湖北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与11家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合作推行“纳税信用贷”，为小微企业融资20多亿元。

2015年，税务总局已经打出一系列“组合拳”，推进税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随着《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税务部门将在为纳税人提供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服务的路上走得更远，使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

[回到目录](#)

【综合税收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25号 2015年12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內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代理人是指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托管资格，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该香港基金内地事务的机构。

4.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三、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营业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四、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印花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 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 暂不征收印花税。

2.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香港基金份额,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五、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 通力合作, 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机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 应依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互认税收的扣缴申报、征管及纳税服务工作。

六、本通知所称基金互认, 是指内地基金或香港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双方司法管辖区内向公众销售。所称内地基金, 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称香港基金, 是指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法律认可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所称买卖基金份额, 包括申购与赎回、交易。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关于中国电信业营改增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

稽查局:

你局转来《关于明确中国电信营改增专项稽查涉税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会签终稿)收悉, 经研究, 现将我司意见逐条回复如下:

一、进项税抵扣问题(4个)

(一) 移动通信铁塔及其附属设备的进项抵扣问题^①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 以下称 94 国标) 是国家标准委 1994 年初颁布实施的, 其中的“工业用塔(0331): 无线电通信用钢(铁)塔”属于构筑物的范畴。但是, 当时我国的无线电通信还仅限于本地区域内的电台通讯和交通工具、工矿作业对讲调度等形态, 属于狭义的无线电通信。“无线电通信用钢(铁)塔”指的即是上述通信方式服务的重型钢(铁)塔。

^① 见本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文件。

94 国标中的“无线电通信”，与目前广域公众通信的蜂窝数字移动通信业务相比，在业态、组网技术和方式上存在明显区别，相应的通信用塔在形态、用途上也与当时普遍使用的重型塔相比差别较大。

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是指经过由基站子系统和移动交换子系统等设备组成蜂窝移动通信网提供的语音、数据、视频图像等业务。我们认为，蜂窝移动通信用铁塔应属于 94 国标中的“通信设备”，相关的进项税额应允许抵扣。鉴于目前各地理解不尽一致，我们拟制发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二) 套餐中手机等终端的涉税问题

关于该问题的现行规定是明确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电信业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业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无论是在电信业“营改增”试点前还是试点后开始的套餐业务，都要按照纳税人每月确认的终端销售、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收入，依照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

另外，根据《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电信企业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三) 合作分成取得进项的适用税率问题

该问题涉及“有形动产租赁”和“信息技术服务”两个税目的区分问题。根据现行政策规定，有形动产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我们认为，来文中所提电信业务，如果仅仅是物理实体的出租，不提供信息的加工处理等服务，那么应界定为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为妥。

另外，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服务，就是指通过出租或者出售通信设施(光缆、电缆、光纤、金属线、节电设备、线路设备、微波站、卫星地球站等物理资源，以及带宽、波长等功能资源)，为各类用户提供在节点之间的数据或信息传送的服务，(如数据传输服务、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服务等)。来文反应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是否属于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服务，需结合纳税人具体的业务模式进行判定。

(四) 社会渠道相关费用、促销费等进项抵扣问题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服务接受方从提供方取

得的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均可以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

由于营改增分行业分步推行，且纳税人的经营业态千差万别，在《应税服务范围注释》中，难以对每一项服务（费用）名称全部列举或者准确描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总局确定了以下工作原则：第一，国地税管户交接时，纳税人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不宜仅看纳税人提供的服务名称叫什么，应结合具体的服务内容进行分析判断；第二，纳税人一旦纳入营改增范围，不再退回到营业税；第三，营改增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下一环节均可以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

二、应税收入和销项税问题（9个）

（一）电信业务附带赠送的计税问题

纳税人提供电信业服务时附带赠送的货物、应税服务的价值，应以货物、应税服务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在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进行合理划分和确定。价款的划分原则，实质上是企业的计价规则，是企业的自主行为，应由企业自主决定。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计价是否合理、是否会对税收造成不利影响进行审查和调整。

对于其中的具体问题，我司意见如下：

1. 售价是否低于成本价并不是税法中所说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判定依据。手机更新换代较快，低于成本价格销售手机的现象普遍存在，即使没有规定手机等终端的计税价格，也不影响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自主申报的结果进行审查和调整。

2. 存费送流量包、通话包、赠款。我们认为，无论是赠送流量包、通话包，还是赠款，其实质都是打折销售，由于企业的处理方法并未缩小税基，我司同意你局意见，可以认可企业的做法。

（二）电信宽带业务中提供终端产品的计税问题

如果光猫、机顶盒等终端设备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则不能按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同时允许抵扣进项税。

（三）关于计提积分准备影响应税收入问题

财税[2014]43号文件所称的“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不征收增值税”，指的是对赠送电信服务这一行为不征税，电信企业在赠送电信服务时，不需要就赠送的电信服务作价计算销项税额。电信企业可以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积分准备，但在税收处理上，不能冲减计提积分准备当期的应税收入，也不能在积分兑换时冲减应税收入。

（四）关于积分兑换商品和应税服务问题

该问题涉及积分兑换行为的增值税政策问题。积分兑换不是电信行业特有的交易方式，在目前的经济生活中已经越来越普遍。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该交易形式灵活多样，情况非常复杂，在积分的产生、兑换和收回过程中，衍生出了积

分的交换、买卖、互换、互认等多种形式。积分的使用已经不再仅限于交易双方，大量的第三方，甚至更多企业参与其中。这也使得相关涉税问题并不仅仅限于积分兑换商品缴税与否，更为复杂的是，每一个交易参与方的收入确认、税种认定、税款计算、发票开具、进项抵扣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统筹考虑。目前，我司正在进行研究，拟统一明确，暂无法回复明确意见。

（五）关于向内部人员提供免费通话问题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单位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应对这部分服务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六）关于月租费等价外费用的适用税率问题

同意你局意见，首先确定价外费用的业务归属，再分别适用增值税政策。

（七）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问题

套餐是指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通信业务或服务打包提供给客户，并收取固定月使用费的一种促销方式。为了真实、合理地反映各项明细业务的收入情况，3家电信企业需要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月使用费中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分摊列账。因此，套餐收入的分摊标准是企业根据财务核算的需要确定的，在营改增之前就已存在，3家电信企业各不相同。甚至在1家企业内部，不同的产品或者不同的地区，分摊标准也有较大差异。

套餐收入的分摊标准，实际上是定价（计价）规则，这是企业的自主行为，由企业自主决定；而税务机关对企业计价是否合理，是否对税收造成不利影响，有权进行审查。两者之间并不矛盾，税务机关也没有权力要求企业统一定价规则。

（八）关于手机租赁业务问题

建议区分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如果电信公司仅仅是居中代理，帮助消费者向中建投公司租入手机，并代收转付租赁费，其从中建投公司取得的专用发票不得抵扣，其代中建投公司向消费者收取的租赁费也不计税。

如果是自行租入手机，再无偿提供给消费者使用，同意你局的处理意见。

（九）关于电信服务预收款问题

天津市电信公司下属机构均是非独立核算的营业厅性质的部门，并不是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人，也就不存在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说法。营改增之前，即是由市公司独立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继续由市公司独立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的纳税期限仍为一个月。

另外，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件的规定，电信企业取得预收款，纳税义务并未发生，无需缴纳增值税。在《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分

支机构取得的预收款预缴增值税，仅是应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并不意味着其已经发生了纳税义务。总机构汇总计算增值税时，计税依据中并不包括预售款。

三、关于跨境电信服务收支和电信企业间往来问题（3个）

（一）关于跨境电子服务收支问题

按照现行规定，电信集团总部取得的国际电信收入免征增值税，其分配给各省级公司的收入，应视为省级公司向总部提供电信服务取得的收入，正常缴纳增值税。

同样，电信集团总部向境外支付的国际电信支出，应代扣代缴增值税，其分配给省级公司的支出，应视为总部向省级公司提供电信服务取得的收入，正常缴纳增值税。

上述业务的发票传递和进项税额抵扣，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二）关于电信企业内部往来问题

《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来文所述部分地区的相关政策与上述规定相符。

另外，虽然《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汇总范围仅限于电信服务和其他应税服务，但货物销售应适用《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现行规定，省级财税部门也可以批准省内汇总纳税。如果省级电信公司已经获准汇总缴纳货物销售的增值税，我们认为不会引起税收管理上的问题。

（三）关于北方九省市电信股份公司和集团省电信分公司的业务划分问题

仅从材料反映的问题分析，省电信股份公司和省集团分公司之间的业务，除成本分摊之外，似乎还涉及电信服务的购销，由于材料有限，目前还难以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我们已着手开展调研，待情况清楚后再行回复。

回到目录

【流转税类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属于《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GB/T14885-1994)中的“其他通讯设备”(代码699),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照现行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四、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五、纳税人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的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5年12月25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期,部分地区反映,在营改增试点期间,一些增值税政策执行不尽一致,希望予以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现行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统一政策口径。

《公告》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抵扣问题。明确电信企业使用的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属于《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通信设备——其他通讯设备”(代码699)。

二是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可以放弃享受优惠政策，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是对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明确了从销售额中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的处理方式。

四是鉴于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本质是融资租赁公司向银行进行融资的行为，明确保理业务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服务关系并未解除，应当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五是明确蜂窝数字移动通信铁塔经营业务，应根据业务内容按照现行规定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目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现就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中，有机肥料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执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按《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机肥产品，不得享受财税〔2008〕56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上述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2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2015年12月09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期，我们接到基层税务机关报来请示，反映有机肥产品的执行标准已发生

较大变化，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建议我局相应对有机肥产品税收政策文件表述作出调整。

二、与旧执行标准相比，新执行标准发生了那些变化？

2009年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修改了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标准，GB18877-2009《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代替GB18877-200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2012年农业部修改了有机肥料和生物有机肥产品标准，NY525-2012《有机肥料》代替NY525-2002《有机肥料》，NY884-2012《生物有机肥》代替NY884-2004《生物有机肥》。新标准和旧标准在砷、汞等限量指标、有机质等质量分数和酸碱度、有机质含量测定方法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本次有机肥产品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新发布公告中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有机肥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今后，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规定，现就取消“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和“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货的，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

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退税证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

二、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
读

2015年12月25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规定，进一步明确“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和“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消费税的管理问题，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二、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税收政策的调整内容

一是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以办理退税。在办理退税手续时，纳税人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退税说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

二是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按照现行税收规定申报补缴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2号

根据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将若干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直接或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时，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5年12月30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以发债形式开展统借统还业务等营业税问题存在税企争议，建议税务总局予以明确。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税务总局拟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如何理解《公告》的内容

（一）以发债形式开展的统借统还业务如何适用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明确，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后，直接或委托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并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随着金融市场发展，近年来，一些企业集团采取发行债券的形式取得资金，并在企业集团内部开展统借统还业务，其实质与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开展的统借统还业务相同。因此，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可以执行统借统还营业税政策。

（二）营业税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问题。

现行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差额征税合法有效凭证仅包括发票、财政票据、境外单位的款项签收票据。但在发生债务纠纷等情况时，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难以拿到对方开具的发票，只能以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凭证证明不动产的产权转移和价格。针对这一情况，将上述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凭证，也作为纳税人差额缴税的合法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

为规范统一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17日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第三条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第四条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五条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一）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二）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第六条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利用海关相关数据和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第八条市场经营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

名称等相关内容、办理免税申报或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第九条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外,可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第十条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浙江省义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批复》(税总函〔2013〕547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2015年12月25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的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规定,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将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列入试点范围。为尽快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规范统一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发布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了实行免税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范围。

即: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二)规定了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规定的时限,在市场采

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出口货物的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三) 规定了免税申报手续。市场经营户向主管国税机关自行申报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同时规定了免税申报时间。

(四) 要求税务机关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明确了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的解决办法。

(五) 明确未纳入《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发布)补充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文件印发)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对应的应税服务范围执行;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范围,按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附件1)对应的适用范围执行。以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本公告统称为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二、向境外单位提供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应在申报免抵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 (一)《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
- (二)《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3)。
- (三)《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四)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五)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六)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4. 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5.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

(1) 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2) 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七)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五、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申报免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4)。

(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四)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五)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六)本公告第四条第(六)项所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办理退(免)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其他审核疑点的,对应的退(免)税暂缓办理,待排除疑点后,方可办理。

七、主管国税机关对申报的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以及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退(免)税,应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规定。

(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签订的对方应为境外单位。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应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对跨国公司的成员公司申报退(免)税时提供的收款凭证是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且企业提供的收款凭证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四)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应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大于收款金额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的,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还应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其他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的日期为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五)项第3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2.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1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2015年12月21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服务出口的决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补充完善，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

财税〔2015〕118号文件明确：自2015年12月1日起，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以上应税服务以下统称为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为落实好该政策，明确与之配套的退（免）税办法，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范围，即：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印发）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及《公告》所附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应的适用范围执行。

（二）提供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申报退（免）税时，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以及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进行退（免）税申报时，需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的申报资料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合同的要求。

一是必须是与境外单位签订的，且与申报的退（免）税相对应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

二是向境外单位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提供的合同应已在商务部的“服务外

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通过；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提供的合同应已在商务部的“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时，应同时提供合同已在上述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系统打印的书面证明。

2. 相关证明的要求。

一是向境外单位提供电影、电视剧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向境外单位提供电影、电视剧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二是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3. 收汇凭证的要求。

一是必须是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二是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的收款凭证申报退（免）税，但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且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四）明确了主管国税机关对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的审核要求。

1. 规定主管国税机关应重点从政策适用范围、合同签订方应为境外单位、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等方面审核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免）税申报，对于外购应税服务出口的，还应审核进项发票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一致性。同时，还明确了具体的审核标准，便于基层税务人员操作，也利于企业遵从。

2. 规定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的内容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办理退（免）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其他审核疑点的，暂缓办理，待排除疑点后，方可办理。

（五）统一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不同税收政策的时限与出口货物劳务的时限，即：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退（免）税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六）完善了《管理办法》中不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即：境

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

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的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及201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包）的通知

税总函[2015]677号 2015年1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并制作了201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包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附件：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

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

序号	编码	服务项目
1	9903070100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
2	9903070200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服务
3	9903010200	技术转让服务
4	9903020100	软件服务
5	9903020200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6	9903020300	信息系统服务
7	9903020400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8	990301040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标的物在境外）

9	990401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0	990402000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11	990403000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回到目录

【所得税类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税总发[2015]146号 2015年12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109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现就税务机关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定向结构性减税拉动有效投资，推动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升级，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原适用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对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可以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4项所得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适时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对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进结构调整和创新创业，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具有积极意义。这几项税收优惠政策“含金量”大、导向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税政、征管、纳服、电税、宣传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创造条件，切实减轻创新创业企业税收负担，将对企业的减免税转化为推动研究开发活动、促进创业创新的强大动力。

二、强化宣传辅导，让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

一是利用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微博、微信、办税服务厅宣传区域、12366纳税咨询热线等载体，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工作。二是将税收优惠的政策规定、办税流程、申报要求、管理方式及时充实到12366知识库，规范12366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容易理解、便于操

26

作。三是尊重纳税人选择优惠政策权利。所得税优惠政策多,有些优惠政策不允许重叠享受,税务机关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自主创新税收政策时,应尊重纳税人对不同优惠政策选择权,由纳税人自主选择优惠项目。四是要抓好优惠政策的学习消化和贯彻实施,使税务干部迅速掌握税收政策,增强服务技能。五是所得税管理部门要广开言路、跟踪问效,认真收集政策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解决建议,提升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水平。

三、简化备案手续,建立“放、管、服”相结合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认真落实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一是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二是根据税收征管工作规范和纳税服务工作规范中有关所得税优惠内容,理顺办理流程,减轻办税负担。三是及时调整纳税申报软件、信息系统和纳税人端软件,为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把落实税收优惠和堵塞税收漏洞有机结合,既让符合税收政策条件的企业享受优惠,又善于利用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稽查等方法开展核查,发现弄虚作假套取税收优惠的,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四、加强数据统计,认真做好减免税核算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

要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自主创新税收政策作为当前重点减免税核算项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按照不同优惠政策分项统计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户数、占比、税额、同比增减情况和存在问题,既要纵向对比分析,又要从财政、工商、科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获取企业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股权变更、研发项目立项等第三方信息进行横向比对,将其作为查摆问题,推动工作的抓手。通过深入细致的数据分析,研究论证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研发活动和创业创新的政策效应,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退税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694号 2015年12月29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退税问题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623号)规定,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北京市汇算清缴，其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由你局办理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5]126号 2015年11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各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有关要求，现将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试点地区问题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试点地区为：

（一）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含巩义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曲靖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宝鸡市、甘肃省兰州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不含所辖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二、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规范及若干管理问题

财税〔2015〕56号文件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

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 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 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三、关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征管问题

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24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具体规定如下：

(一)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 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 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征管协作问题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试点地区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 财政、税务部门要做好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纳税服务。

(二) 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 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四) 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 配合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前扣除的真实性进行比对分析, 防止部分纳税人滥用税收优惠政策, 造成税款流失。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执行。凡购买符合条件健康保险产品的纳税人, 应按本通知规定程序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附件: 1.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 A 款示范条款

3.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 B 款示范条款

4.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 C 款示范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3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 现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 可以按照财税〔2015〕12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其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 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其他”列中, 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 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 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 预缴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时, 应将税前扣除的支出金额填至“投资者减除费用”行, 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保险公司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 应在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保单上注

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五、非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不适用财税〔2015〕126号文件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5年12月30日

为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全国31个试点城市的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允许其在一定额度内进行税前扣除。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规范纳税申报和降低扣缴义务人税收风险，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申报表填报的有关要求。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适用范围

由于政策尚在试点阶段，目前还不能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根据财税〔2015〕1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的个人主要是指，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因此，《公告》进一步明确，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可以按照财税〔2015〕12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二) 纳税申报的有关要求

为便于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纳税申报,《公告》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支出税前扣除,仍沿用原纳税申报表,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纳税申报时,需要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载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的明细信息。

具体填写要求按照《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三) “税优识别码”的使用

“税优识别码”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在保单上打印,是纳税人据以扣税的重要凭据。试点地区的纳税人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支出时,均需提供“税优识别码”。

(四) 《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44号 2015年1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有关规定,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公平税负,现就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二、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30号 2015年1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

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现将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通知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本通知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20000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3000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1500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五、本通知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七、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适时增加不得享受优惠体育场馆的类型。

八、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

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5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5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3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免税、减税范围按照车辆购置税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纳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四条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第五条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第六条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免税车辆发生转让，但仍属于免税范围的，受让方应当自购买或取得车辆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免税。

第七条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 （二）车辆价格证明；
- （三）车辆合格证明；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二）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及有效证明资料。

第九条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四）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五）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六）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

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七)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1年扣减10%;未满1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10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0。

第十条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十一条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车辆之外的情形。

第十三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价格,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

第十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车辆的征管资料及电子信息按规定保存。

第十五条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二)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 (三)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第十六条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由本人、单位授权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按下列情况分别提供资料: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未办理车辆

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未满1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其他退税情形,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计算退税额。

第十八条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手续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除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分别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四)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车辆购置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第二十条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①。

第二十二条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完税证明管理,不得交由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核发。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足额入库后发放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三条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车主保管,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税务机关积极推行与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共享车辆购置税完税情况电子信息。

^①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原条文为: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完税证明。

第二十五条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补办完税证明时,填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以下简称补办表),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补办:

(一)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联次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车辆合格证明补办;

(二)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第二十六条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时,纳税人可以到发证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更正。

第二十七条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二十八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源管理。发现纳税人不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涉及的纳税申报表、补办表、退税申请表、免税申报表、车辆信息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另行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纳税人也可在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行下载填写使用。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已经2015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5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

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三、第八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本决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关），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四条 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第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条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各级税务机关行政首长是行政复议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案卷资料、接受询问、调解、听证等提供专门场所和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投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所需的照相、录音、录像和办案所需的电脑、扫描、投影、传真、复印等设备,保障办案交通工具和相应经费。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十五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七)指导和监督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八)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项。

(九)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十)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归档工作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十一)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邀请本机关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

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资格。

第三章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第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 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 资格认定行为。

(八)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十)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五条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二)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四)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第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第十六条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复议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九条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①。

(二)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①【本次修改】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原条文为：（一）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章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二条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四条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六条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第六章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二条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第三十三条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认。

第三十四条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五条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六条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审核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复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四十条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 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 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 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十四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一) 属于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二)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三)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四)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六) 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七)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八)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 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 应当在5日内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 决定不予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 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

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四十六条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八条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然不受理的，责令其限期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或者提审由下级税务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十条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以延长以后的时间为行政复议期满时间。

第五十一条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八章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第五十二条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①：

^①【本次修改】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原条文为：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五十三条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第五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审查相关证据。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定案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第五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一) 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 (三) 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 (一) 证据形成的原因。
- (二) 发现证据时的环境。
- (三)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四) 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行政复议参加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五)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 (一) 证据与待证事实是否具有证明关系。
- (二) 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
- (三) 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八条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一)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二)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四)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六) 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七)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八)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六十条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和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六十一条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第六十二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机构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第六十四条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六十五条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六十六条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第六十七条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第六十九条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第七十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和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第七十一条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五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七十六条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一)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二)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因驳回耽误的时间。

第七十九条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 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 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七)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 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八)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九)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 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八十条行政复议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终止: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 没有近亲属, 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 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 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依照本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 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 行政复议终止。

第八十一条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被申请人应当在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 可以适当延期, 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二条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 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 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 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

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解除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八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四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八十五条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第八十六条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一)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二) 行政赔偿。

(三) 行政奖励。

(四)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①。

第八十七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八十八条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

^① 【新增加】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十九条调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 (二)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 (三) 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 (四)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调解：

- (一) 征得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
- (二) 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
- (三) 提出调解方案。
- (四) 达成调解协议。
- (五) 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第九十一条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不生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三条各级税务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系统督促、指导。

第九十四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

第九十五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检查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九十六条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和其他下级税务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九十七条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行政复议、应诉、赔偿统计表和分析报告，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

备案。

第九十八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复议案件资料立卷归档。

行政复议案卷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申请分别装订立卷，一案一卷，统一编号，做到目录清晰、资料齐全、分类规范、装订整齐。

第九十九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一百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和被申请人在税务行政复议活动中，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规则。

第一百零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行政复议专用章与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在行政复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零五条本规则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2004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8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近期各地在实际操作中反映的问题，现将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已办理税务登记（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临时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

查账征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

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二、关于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根据《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采集的信息记录截止时间为评价年度12月31日（含本日，下同）。

主管税务机关遵循“无记录不评价，何时(年)记录、何时(年)评价”的原则，使用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信用级别。

三、关于起评分

评价年度内，纳税人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四、关于评价范围

在《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评价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是指：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1月2日以后；或者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以前注销的。

营改增企业的税务登记日期，为原地方税务机关税务登记日期。2015年10月1日之后，新办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时间，从税务机关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之日计算。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D级纳税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按本公告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执行。

（二）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非主营业务的房租收入、变卖物品收入等。有无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确定。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是指：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确定。被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不属于该情形，应纳入本期评价范围。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移送记录或被

立案记录而没有已结案的记录。

(四)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 尚未办结的。

尚未办结是指: 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 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在办、在流转处理的记录而没有办结的记录。

(五)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尚未结案是指: 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 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受理复议、提起诉讼的记录而没有结案的记录。

五、关于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不能评为 A 级。

正常原因是指: 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非正常原因是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六、关于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一)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 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以判决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二)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 未构成犯罪, 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以处理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三)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五)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导

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六)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七)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在评价年度内，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信息确定。

(八)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有非正常户记录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为非正常状态。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指: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该类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D级。

(九)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D级。

(十)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公布的评价年度判为D级，其D级记录一直保持至从公布栏中撤出的评价年度(但不得少于2年)，次年不得评为A级。

七、关于D级评价的保留

(一) 上一评价年度按照评价指标被评价为D级的企业，本评价年度保留D级评价，次年不得评为A级。

(二) D级企业直接责任人在企业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评价为D级(简称关联D)。关联D只保留一年，次年度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评价但不得评为A级。

(三) 因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被直接判为D级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该D级评价(简称动态D)不保留到下一年度。

八、关于发布 A 级纳税人名单

(一) 按照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 上级税务机关汇总公布评价结果。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分别发布评价结果, 不联合发布, 不在发布通告中联合落款。

(二)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于每年 4 月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分别以通告的形式对外发布 A 级纳税人信息, 发布内容包括: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市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或子网站)汇总公布管辖范围内的 A 级纳税人信息。由于复评、动态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 A 级名单的, 应发布变化情况通告, 及时更新公告栏、公布栏内容, 并层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三) 在评价结果公布前(每年 1 月至 4 月), 发现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已注销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 其评价结果不予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2015 年 12 月 09 日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背景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 提高税法遵从度,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等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文件, 初步建立了现代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

2015 年 4 月, 全国税务系统首次使用新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完成了 201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各地反馈希望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的相关业务操作口径和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使用的文书式样及工作要求。2015 年 6 月,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 明确了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的操作程序、使用文书以及工作要求。本次, 税务总局根据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馈的情况, 对《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信息采集范围、起评分设定、评价范围、不得评为 A 级情形、直接判为 D 级情形、D 级评价保留的情形、评价结果发布等 8

个方面的业务操作口径进行梳理明确，并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内容

(一) 关于《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已办理税务登记（含临时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查账征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二) 关于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采集的信息记录截止时间为评价年度12月31日（含本日，下同）。主管税务机关遵循“无记录不评价，何时(年)记录、何时(年)评价”的原则，使用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信用级别。

(三) 关于起评分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评价年度内，纳税人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四) 关于评价范围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在《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评价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是指：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1月2日以后；或者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以前注销的。

营改增企业的税务登记日期，为原地方税务机关税务登记日期。2015年10月1日之后，新办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时间从税务机关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之日计算。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D级纳税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按本公告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执行。

2. 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非主营业务的房租收入、变卖

物品收入等。有无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确定。

3.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是指：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确定。被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不属于该情形，应纳入本期评价范围。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而没有已结案的记录。

4.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尚未办结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在办、在流转处理的记录而没有办结的记录。

5.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受理复议、提起诉讼的记录而没有结案的记录。

（五）关于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不能评为A级。

正常原因是指：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非正常原因是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按季申报视同连续3个月。

（六）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

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以判决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2.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以处理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在评价年度内,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信息确定。

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有非正常户记录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为非正常状态。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指: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该类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D级。

9.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D级。

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增加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公布的评价年度判为D级,其D级记录一直保持至从公布栏中撤出的评价年度(但不得少于2年),次年不得评为A级。

(七) 关于D级评价的保留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上一评价年度按照评价指标被评价为D级的企业,本评价年度保留D级评价,次年不得评为A级。D级企业直接责任人在企业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评价为D级(简称关联D)。关联D只保留一年,次年度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评价但不得评为A级。因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被直接判为D级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该D级评价(简称动态D)不保留到下一年度。

(八) 关于发布A级纳税人名单

这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

税务机关按照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发布评价结果。发布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由于复评、动态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A级名单的,应发布变化情况通告,及时更新公告栏、公布栏内容。在评价结果公布前(每年1月至4月),发现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已注销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其评价结果不予发布。

三、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

根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告。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服

务效能。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1日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7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8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2015年12月09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更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保留的8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公布的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其中取消57项,调整为其他权力23项,保留7项行政许可事项,加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设定的“印花税票代售许可”,目前共保留8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要求,逐项规范保留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以公告形式公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二、5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分哪几批取消的?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取消10项税务非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4〕148号)进行了贯彻。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14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45号)进行了贯彻。

3.《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取消11个大项以及其他3项中8个子项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税总发〔2015〕74号)进行了贯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公布了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三、调整为其他权力的23项权力事项属于什么性质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公布了23项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这些权力事项在性质上可以分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的事项;具有行政征收性质的事项;具有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性质的事项;具有行政委托性质的事项;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等5大类。

四、《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保留的8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和审批部门予以列明;同时,强调税务机关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效能。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678号 2015年1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1月起,在全国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以下简称“二维码”措施)。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二维码”措施的意义

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指税务机关制作并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等办税服务平台放置二维码图标,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即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获知办理该项业务的资料准备、基本流程等信息。

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贯彻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措施,是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具体项目,是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创新手段。各级税

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迅速加强宣传和运用,以方便纳税人快速、便捷地获取规范、准确的税收业务办理指南。

二、“二维码”措施的业务内容

“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事项内容主要包含“全国统一事项”和“地方适用事项”。

(一)“全国统一事项”是指税务总局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就全国通行事项统一制发二维码。

目前,税务总局共梳理“全国统一事项”110项,包括税务登记20项,税务认定27项,发票办理11项,申报纳税23项,优惠办理4项,证明办理25项。后期,税务总局将根据具体业务的变化定期对“全国统一事项”业务内容进行增减和修订。

(二)“地方适用事项”是指省税务机关对地方业务进行梳理,自行生成供本地纳税人使用的二维码。

“地方适用事项”不得与现行涉税法律法规、“全国统一事项”及相关规定相悖,并且原则上不与“全国统一事项”重复。

三、“二维码”的制作

二维码的制作程序分为业务梳理、内容存储和编码生成。

(一)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涉税业务的梳理,并征求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每项业务应包括业务描述、政策依据、受理部门、办理时限、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六方面信息。

(二)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网站管理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确定梳理后的业务内容存放位置,获取相应服务事项的网址信息。

(三)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主管部门根据梳理的业务内容和存放网址,利用相关软件编码生成二维码图标。

四、“二维码”措施的宣传和应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利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宣传,办税服务厅人员和热线座席人员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帮助纳税人理解和使用二维码。

(一)各地税务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的导税台、咨询台和各办税窗口明显位置摆放印有二维码图标的指南,同时在资料架上摆放宣传手册供纳税人查阅。

(二)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应在门户网站等网上办税平台首页显示“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窗口(悬浮窗),纳税人点开链接后,可以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应业务。已开通手机App、微信和微博的单位,要通过这些渠道主动推送“二维码”。

五、“二维码”的日常管理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地方适用事项”二维码,并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备案。

税务总局将根据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全国统一事项”二维码,同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适用事项”二维码予以撤销或修改。

落实“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将列入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和明察暗访内容。

附件: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事项内容和图标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5]23号 2015年12月4日

海关总署:

《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

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关税税率

(一)最惠国暂定税率:

在2015年实施的暂定税率基础上,增加对毛制上衣等商品实施暂定税率;降低太阳镜等商品暂定税率水平;调整电控柴油喷射装置及其零件等商品名称和范围;取消止回阀等商品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提高喷气织机等商品暂定税率水平。调整后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见附表1。

(二)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原产于冰岛的27个税目商品、原产于瑞士的5923个税目商品、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247个税目商品、原产于秘鲁的1802个税目商品、原产于新西兰的92个税目商品实施进一步降税;增加对原产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各2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调整后有关协定的协定税率见附表2(一)。对原产于东盟成员国、亚太贸易协定其他成员国(孟加拉、印度、老挝、韩国、斯里兰卡)、巴基斯坦、新加坡、智利和台湾地区的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协定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贝宁、布隆迪等国家的商品继续实

施特惠税率，特惠税率的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见附表2(二)。

二、出口关税税率

降低高纯生铁等商品出口关税，对磷酸等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调整后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见附表3。

三、税则税目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4。调整后，2016年税目数共计8294个。

四、实施时间

以上方案，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表：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2. (一)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略)

(二)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特惠税率表(略)

3. 出口商品税率表

4.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15]51号 2015年12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和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到该年度12月31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轴流式水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6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见附件3)

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6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一)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 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5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6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4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中第六、七、八、九条分别修改为:

“第六条对新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新申请享受政策的制造企业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文件(要求见附1),报送下一年度申请进口税收优惠享受政策的进口需求。其中,地方制造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转报申请文件,由省级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后在每年12月5日前将申请文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文件。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文件，报送当年度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需求。承担核电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报送下一年度申请享受政策的进口需求。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收到企业的申请文件后，应当审查申请文件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文件或补正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制造企业申请文件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资格的认定还应会同国家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根据本规定有关要求，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并汇总企业进口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分别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并核定项目业主进口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和汇总的企业进口需求，每年1月31日前明确新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名单，并将企业进口需求直接确定为免税进口额度。根据对已获得免税资格企业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在年度进口税收支出规模（即年度减免税规模）安排的框架内，依据企业设计研发制造能力、重大技术装备技术先进性、免税额度执行率和政策执行效果等因素，确定企业下一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四、自2016年1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2、3、4予以废止。

附件：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文件】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 第79号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国家档案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国家档案局局长李明华

2015年12月11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管理会计档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四条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主管全国会计档案工作,共同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档案工作制度,对全国会计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档案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单位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会计档案。单位也可以委托具备档案管理条件的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

第六条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一)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二)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三)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第七条 单位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第八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一)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九条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第十条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第十一条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十二条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第十三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会计档案借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十四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10年和30年。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十五条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

单位会计档案的具体名称如有同本办法附表所列档案名称不相符的,应当比照类似档案的保管期限办理。

第十六条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第十七条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八条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一)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三)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第十九条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二十条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一条单位分立后原单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

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单位分立后原单位解散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单位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单位因业务移交其他单位办理所涉及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原单位保管,承接业务单位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对其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承接业务单位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原各单位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仍应当由原各单位保管。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接受单位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

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单位的会计档案及其复制件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应当在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中,明确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及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应当执行文书档案管理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不具备设立档案机构或配备档案工作人员条件的单位和依法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其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档案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同时废止。

附表:1.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附表1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年	
2	记账凭证	30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年	
4	明细账	30年	
5	日记账	30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年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2. 财政总预算、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税收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修订答记者问

为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对原《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发布了新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近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新《管理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修订出台新《管理办法》的背景和过程。

答:1984年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并于1998年对该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原《管理办法》实施10多年以来,对规范和加强单位会计档案管理、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会计档案的内容范围、承载形式、管理手段、利用方式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原《管理办法》已经无法较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

(一)随着各单位信息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程度的日益提升,越来越多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电子形式产生、传输、保管,形成了大量电子会计档案,需要予以规范。

(二)随着我国会计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档案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原《管理办法》的有关表述已不再适用,会计档案的范围、保管、利用、销毁等方面的规定需要相应予以调整或完善。

为做好原《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从2012年开始,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陆续组织部分信息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和地区开展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2013-2014年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门针对电子发票的入账和保管问题多次开展研讨,并组织部分企业和地区开展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综合试点工作。随着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电子发票相关政策的逐步完善,2014年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着手修订原《管理办法》,形成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向社会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形成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2015年9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组织有关专家集中研究讨论《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最终形成新《管理办法》。

问:修订出台新《管理办法》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一是有利于推动互联网创新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积极推动“互联网+”行动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国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新《管理办法》肯定了电子会计档案的法律效力,电子会计凭证的获取、报销、入账、归档、保管等均可以实现电子化管理,将大大推动电子凭证的在线传递和线上应用,为互联网创新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是有利于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新《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会计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不再打印纸质归档保存,同时要求建立会计档案鉴定销毁制度,完善销毁流程,推动会计档案销毁工作有序开展。这些新的规定将节约大量纸质会计资料的打印、传递、整理成本以及归档后的保管成本,减少社会资源耗费,推动节能减排,有利于形成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

三是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大数据的支撑,需要通过广度信息聚合、深度数据挖掘、扁平网络传递,实现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电子会计档案是电子会计资料的归属,新《管理办法》明确将电子会计档案纳入会计档案范围,将大力推动电子会计数据的深度开发和有效利用,为政府决策和管理提供更多维度、更具参考价值的会计信息。

问:新《管理办法》在哪些方面做了调整?

答:新《管理办法》共31条,与原《管理办法》相比,主要作了以下调整:一是完善了会计档案的定义和范围。二是增加并明确了电子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三是完善了会计档案的销毁程序。四是明确了会计档案出境的管理要求。五是调整了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并延长了会计档案向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期限。

问:明确电子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是此次修订的重点,新《管理办法》对电子会计档案作了哪些方面的规定?

答:新《管理办法》在会计档案的范围、保管、移交、销毁等方面对电子会计档案均进行了相应规定,主要包括:一是将电子会计档案纳入了会计档案的范围,规定会计档案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二是规定满足一定条件时单位内部生成和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三是要求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四是要求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问:新《管理办法》提出了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的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条件,应如何理解?

答:为确保电子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对于电子会计资料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的方式,新《管理办法》提出了如下要求:一是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二是使用的会计核算

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三是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四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五是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六是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七是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以上要求中：第一、七项规定是确保电子会计档案的真实，第二、三、六项是确保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第四、五项规定是确保电子会计档案的安全。单位内部生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必须同时满足第一至六项规定；单位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必须同时满足第一至七项规定。

问：新《管理办法》增加了会计档案鉴定销毁的相关内容，并修改了监销的有关规定，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会计档案的销毁是会计档案管理的重要环节，其中鉴定销毁工作是档案销毁的前提和基础。原《管理办法》规定了会计档案销毁的具体程序，要求“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但未明确销毁前的鉴定工作和有关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将销毁的最主要责任归于单位负责人。在实际工作中，为避免可能发生的风险，对于远远超过最低保管期限且符合销毁条件的会计档案，单位负责人一般也不愿销毁，大量已失去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占据了储存空间，造成了资源浪费。因此，新《管理办法》增加了鉴定销毁环节，要求“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监销是保证销毁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的一项制度安排。原《管理办法》规定，“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单位档案机构和会计机构共同派员监销。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财政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会计档案销毁属于单位的内部管理事务，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再由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派员监销，既增加了行政管理成本，也难以真正发挥监督作用。为此，新《管理办法》删除了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派员监销的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单位内部组织监销的有关要求，即“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

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问：新《管理办法》将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由3年、5年、10年、15年、25年五类调整为10年、30年两类，主要理由是什么？

答：近年来，国家档案局对机关和企业文件材料的定期保管期限进行了调整，《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分别将企业管理类档案和机关文书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统一为10年、30年。另外，会计档案在很多民事案件中都作为重要证据，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最长为20年，但大部分会计档案的最低保管期限都低于20年。为便于单位档案的统一管理，并结合会计档案的实际利用需求，我们将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由原3年、5年、10年、15年、25年五类调整为10年、30年两类，并将原附表1、2中保管期限为3年、5年、10年的会计档案统一规定保管期限为10年，将保管期限为15年、25年的会计档案统一规定保管期限为30年。其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主要会计档案的最低保管期限已延长至30年，其他辅助会计资料的最低保管期限延长至10年。

问：新《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打算如何安排贯彻和执行？

答：新《管理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贯彻落实好新《管理办法》，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新《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各部门、各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和会计、档案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新《管理办法》的内容和要求。二是加快制定新《管理办法》的新旧衔接办法，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做好会计档案的新旧衔接工作。三是根据新《管理办法》编写解读材料，对此次修订的重点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和说明，确保新《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

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5]18号 2015年11月26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商品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使财务报表更好地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目标、过程和结果，促进企业利用商品期货进行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使财务报表更好地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目标、过程和结果,促进企业利用商品期货进行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可以执行本规定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执行本规定的,应当遵循本规定所有适用条款,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不得继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套期保值的相关披露规定。

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满足本规定应用条件的,可以按本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二、相关定义

(一) 商品期货套期

本规定所称商品期货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指定商品期货合约为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二) 套期关系

本规定所称套期关系,是指企业为套期会计处理需要而指定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在商品期货套期中的对应关系。

(三)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本规定所称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是指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被套期商品价格风险而产生的变动。

(四) 确定承诺

本规定所称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特定价格购买或销售特定数量商品现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五) 预期交易

本规定所称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成为确定承诺但预计发生的商品现货采购或销售。

(六) 项目的组成部分

本规定所称项目的组成部分,是指小于某一项目(指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下同)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

量变动的部分，包括风险成分和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

本规定所称风险成分，是指项目整体价格风险中特定的一个或多个风险组成部分（例如航空煤油价格中的原油基准价格、铜线价格中的铜基准价格）。

本规定所称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是指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例如1000吨铜存货中的20%），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例如某月购入的前100桶原油或某月售出的前100兆瓦小时的电力）。

（七）套期有效性

本规定所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抵销程度。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八）风险管理目标

本规定所称风险管理目标，是指企业在某一特定套期关系层面上，确定如何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以及如何运用指定的套期工具对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特定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三、应用条件

企业按本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应当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并同时具备下列四个要件：

（一）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可以是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也可以是上述项目的组成部分。被套期项目应当能够可靠计量。

在将项目的一定风险成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该风险成分应当可以单独识别，且该项目中由于该风险成分的变动所引起的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可靠计量。在识别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风险成分时，企业应当基于该等风险及相关套期活动所发生的特定市场结构进行评估，并考虑因风险和市场而异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同时，企业应当考虑该风险成分是合同明确的风险成分（例如铜线采购合同中的定价公式明确采购价格与铜基准价格挂钩），还是非合同明确的风险成分（例如由于航空煤油的基本原材料为原油，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惯例分析得出，航空煤油依据原油基准价格进行定价）。非合同明确的风险成分可能涉及不构成合同的项目（例如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者可能涉及未明确该成分的合同（例如仅包含单一价格，而未列明基于不同基础变量的定价公式的确定承诺）。

当企业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对一组项目（包括项目的组成部分）进行集中管理、且组合中的每一个单独项目都属于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时，可以将这一组项目

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一组风险相互抵销的项目形成风险净敞口，一组风险不存在相互抵销的项目形成风险总敞口。当企业将形成风险净敞口的一组项目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当指定构成该净敞口的所有项目的项目组合整体，而不应当将不明确的净敞口抽象金额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企业将一组项目中的某一层级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层级能够单独识别并能够可靠计量；
2. 风险管理目标是对某一层级进行套期；
3. 用以识别层级的项目组合整体中的所有项目均面临同样的被套期风险；
4. 对于存货或确定承诺的套期，包含被套期层级的整体项目组合可识别并可追踪。

对于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只有其系与报告企业以外的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形成的，才可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对于同一集团内企业间的交易，套期会计仅适用于这些企业的个别财务报表。但是，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定义的投资性主体与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套期会计同时适用于投资性主体的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二）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应当是企业实际持有的一项或一组商品期货合约的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但企业不得将商品期货合约存续期内的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在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会计时，只有与报告企业之外的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才可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三）套期有效性

套期关系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存在经济关系，使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在评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时，企业可以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如果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例如名义金额、到期期限和基础变量）均匹配或大致相符，企业可以根据此类主要条款执行定性评估。如果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并非基本匹配，企业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例如采用回归分析方法来评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经济关系），但两个变量之间仅仅存在某种统计相关性的事实本身不足以有效证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用于对这些数量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实际数量之比。套期比率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失衡，这种失衡会产生套期无效（无论确认与否），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造成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3. 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四）套期关系的指定

企业应当在套期关系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
2. 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
3. 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
4. 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
5. 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
6. 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
7. 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

四、会计处理原则

（一）套期类型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以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为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应当指定在公允价值套期关系中。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为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应当指定在现金流量套期关系中。

（二）套期期间的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以下称为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套期关系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套期关系终止：

1. 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企业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
2. 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
3. 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

4. 在按照本规定四（五）的要求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规定有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

因合约期限或交易活跃度限制，企业需要对同一被套期项目的套期工具在同一品种、不同到期日的商品期货合约中转换的，如该转换与企业书面文件中载明的套期业务风险管理目标相符，则不作为套期关系的终止处理，但企业应当在书面指定文件中说明商品期货合约的选择标准和转换条件，并对每次合约转换的数量、金额、日期保持连续、完整的记录。

套期关系终止后，企业应当停止按本规定四（二）处理，并按本规定四（四）进行后续处理。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应当撤销指定并由此终止套期关系：

1. 套期关系仍然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在按照本规定四（五）的要求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仍然满足本规定其他所有应用条件。

（四）后续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企业应当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

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

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采购的，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如果预期交易随后成为一项确定承诺，且企业将该确定承诺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企业应当在指定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该确定承诺的初始账面价值。

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企业应当将其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如果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累计金额是一项损失且企业预计在未来一个或多个会计期间将无法弥补全部或部分损失，则应当立即将预计无法弥补的损失金额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

（五）套期关系评估

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1. 评估认为套期关系终止的，企业应当根据本规定四（三）确定终止日并进行会计处理。

2. 评估认为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例如，当套期关系中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具有不同但是经济上相关的基础变量（如指数、比率或价格）时，套期关系会随着这两个基础变量之间关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如果该变化能通过调整套期比率得以弥补，则套期关系通过再平衡得以延续。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再平衡应当作为套期关系的延续进行处理。

企业应当分析套期无效部分的来源，而不能假定所有抵销程度的变动均会导致套期关系的变化。如果抵销程度的变动围绕套期比率上下波动，但仍然能够适当反映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对套期比率的人为调整并不能减少该波动，并依然会产生套期无效部分，那么无需作出再平衡，而应当将抵销程度的变动确认为套期无效部分。如果抵销程度的变动表明该波动围绕的套期比率不同于当前的套期比率，或存在偏离的趋势，保留当前套期比率将越来越多地产生套期无效部分，则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套期比率来降低套期无效部分。

对套期比率的调整可能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

数量。如果企业在套期比率调整时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则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按本规定四（二）处理；如果企业在套期比率调整时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则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按本规定四（三）处理。

在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时，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应当更新预期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来源的分析，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记录也应当作出相应更新。

如果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发生改变，则再平衡不适用，企业应当终止对该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

（六）组合套期

1. 总敞口套期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总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针对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总敞口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在将相关套期储备转出时，应当按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转出金额在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分摊，分别计入被套期项目影响的相应项目。

2. 净敞口套期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针对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企业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并单独反映，而不影响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本身结转损益的项目（如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等）。该被套期项目中存在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应当在确定承诺形成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由此形成的存货在结转损益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并单独反映，而不影响存货结转的销售成本。

企业不得将风险净敞口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五、科目设置

企业按本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处理，应当视情况设置以下会计科目：

（一）“套期工具”科目（共同类科目）

本科目核算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本科目应当按套期工具进行明细核算。

(二)“套期损益”科目

本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套期下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本科目应当按套期关系进行明细核算。

(三)“被套期项目”科目(共同类科目)

本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套期下被套期项目及其在套期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本科目应当按被套期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

本科目核算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本科目应当按被套期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五)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设置“套期储备”明细科目

本明细科目核算现金流量套期下套期工具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部分。本科目应当按被套期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六、主要账务处理

(一)指定套期关系

企业将存货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应当按存货账面价值,借记“被套期项目”科目,按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存货账面余额,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

企业将已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从“衍生工具”科目转入“套期工具”科目。

(二)套期关系存续期间

1.公允价值套期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借记或贷记“套期工具”科目,贷记或借记“套期损益”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被套期项目”科目,贷记或借记“套期损益”科目。

2.现金流量套期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借记或贷记“套期工具”科目,按套期工具累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两者绝对值中较低者的金额(套期有效部分)与套期储备账面余额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三)套期关系终止

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企业应当将“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中已确认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如果预期交易不再很可能发生但预期仍可能发生,企业应当保留“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中已确认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至未来预期交易发生。当未来预期交易发生时,按本规定六(四)处理。

套期关系终止后原被套期的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存续的,企业应当保留“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直至企业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原材料”等科目。

套期关系终止后原被套期的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存续的,企业应当保留“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直至企业在相关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原套期工具平仓或到期交割的,企业应当按结算金额,借记或贷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或借记“套期工具”科目。

套期关系终止后原套期工具存续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从“套期工具”科目转入“衍生工具”科目。

套期关系终止后原被套期的存货存续的,企业应当按被套期存货的账面价值,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套期期间累计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被套期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被套期项目”科目。

(四) 后续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企业应当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相关账面价值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原材料”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当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存货以及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存货或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结转损益时,企业应当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以及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原材料”等科目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采购的,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中确认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原材料”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中确认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在预期交易成为确定承诺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时，企业应当将“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中确认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被套期项目”科目。

七、列示

(一) 资产负债表

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列示，贷方余额合计数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列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设有“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目的，则应当分别在该两项目中列示。

企业应当将“被套期项目”科目中归属于存货的余额减去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将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贷方余额合计数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 利润表

企业应当将“套期损益”科目当期发生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企业应当将“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储备”科目当期发生额在“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所属的“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中列示。

对构成风险净敞口的一组项目进行套期的，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和“投资收益”项目之间增设“净敞口套期损益”项目，以单独反映构成风险净敞口的被套期项目在影响损益时结转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该项目应当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当期发生额填列。

八、披露

(一) 企业应当披露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有关的下列信息：

1. 企业对风险来源、性质的分析。
2. 企业的套期策略以及对风险敞口管理的程度。
3. 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相关分析，包括企业如何确定被套期项目、如何选择套期工具、对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的分析、如何确定套期比率、对套期无效部分来源的分析等。

当对某一风险成分进行套期时，企业还须披露其确定该风险成分的方法，并说明该风险成分是否为合同明确的；如果不是，应当披露企业确定该非合同明确的风险成分可单独识别并能可靠计量的方法。

4. 企业对运用本规定进行套期会计处理的预期效果的定性分析, 包括对本期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企业应当遵照附表 1, 按被套期项目披露公允价值套期对企业当期损益影响的定量信息。

(三) 企业应当遵照附表 2, 按被套期项目披露现金流量套期对企业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定量信息。

(四) 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的, 企业应当披露相关信息。

九、实施与衔接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对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已经存在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且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的, 如在该日按本规定评估并进行适当的再平衡调整(如需)后符合本规定有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 则可视作持续存在的套期关系, 自该日起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任何再平衡产生的损益,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更新相关的套期文件。

附表 1: 公允价值套期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附表 1: 公允价值套期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品种	本期套期工具 利得或损失①	本期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②	本期套期无效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③=①+②	套期工具累计 利得或损失④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⑤	累计套期无效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⑥=④+⑤
合计							

注: 上表中填列金额如为损失, 以负数表示。

附表 2: 现金流量套期对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被套期项目名称	套期工具品种	套期工具累计 利得或损失①	累计套期 有效部分 (套期储备)②	套期无效部分			本期转出的 套期储备④		累计转出的 套期储备⑤	套期储备余额 ⑥=②-⑤
				本期末累 计金额 ③=①-②	上期末累 计金额	本期发 生额	转至当期 损益	转至资产或 负债		
合计										

注: 1. 对于前期套期储备已全部转出的套期关系, 不需填列本表; 对于前期已终止但套期储备尚未全部转出的套期关系, 不需填列本表①和“套期无效部分”栏。

2. 上表中填列金额如为损失, 以负数表示。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

就印发《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来源: 会计司

为适应商品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 使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 近日, 财政部印发《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制定《暂行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 请介绍制定《暂行规定》的背景。

答：风险规避和价格发现是期货市场两大功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利用期货进行商品价格风险管理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同时，随着我国商品生产和贸易量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日益增加，中国商品市场取得全球市场定价权的需求也更加迫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24号准则）于2006年发布，对于规范企业套期会计处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日益剧烈，更多企业涉足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企业普遍反映现行24号准则所规定的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相脱节、应用门槛高、处理复杂，往往难以采用，从而造成期货损益不能与现货公允价值变动实现对冲，企业参与期货交易反而加剧了损益波动性，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期货市场发展和我国在商品定价权中的地位。对此，包括从事商品期货的企业、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在内的期货业界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反映强烈，迫切希望对现行套期会计予以改进，降低企业运用套期会计成本，放宽套期会计门槛，促进更多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我国24号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中的套期会计规定相趋同，其面临的问题同样也是国际会计准则面临的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近年来的金融工具准则修订项目中，对套期会计予以了大幅改进，于2013年11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一般套期会计规定，并作为2014年7月最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的组成部分。IFRS9降低了套期会计运用门槛，更加紧密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允许在2018年1月1日（生效日期）前提前采用，经在我国有代表性的企业测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企业从事商品期货业务当前面临的问题。因此，期货业界纷纷呼吁：尽快引入IFRS9规定，为我国商品期货市场的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如果要从根本上解决套期会计问题，需要根据IFRS9全面修订我国24号准则。然而，这将牵涉到金融项目，需要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修订与实施同步进行。在2018年IFRS9强制生效以前，我国企业及金融机构难以做好几项金融工具新准则的实施准备。因此，直接修订24号准则意味着商品期货业界提出的问题最早要到2018年或以后才能得到解决，而目前商品期货业界对于改进现行套期会计规定的的需求十分急迫。鉴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相对简单，无需考虑各种复杂情况而作出繁琐的规定，财政部确定了先行制定《暂行规定》的思路。目的就是把国际上的这一利好的改进内容先引入到国内企业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上去，让我国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企业先获益，以回应社会相关方面关于改进商品期货套期会计的强烈呼吁和迫切需要，支持我国实体经济和期

货市场发展。

问：请介绍制定《暂行规定》的过程。

答：《暂行规定》的制定历经了前期研究、模拟测试、起草和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四个阶段。

前期研究阶段。2012年初，在接到期货行业的反映后，我们即深入企业和期货交易所了解情况，开展前期研究工作。2013年11月，IASB发布一般套期修订项目成果后，我们对其修订内容进行了研究，分析和探讨其对我国企业的适用性及其潜在影响。为进一步了解我国企业商品风险管理方法，2014年4月，我们联合证监会会计部委托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了有关课题研究，对当前我国企业商品期货套期的类型、会计处理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从实务层面为《暂行规定》起草奠定了基础。

模拟测试阶段。为验证IFRS9规定对于我国企业商品期货套期的适用性，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我们组织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核算测试工作。测试表明，IFRS9有关规定能够解决当前企业面临的问题，核算结果更好地反映了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

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我们于2015年1月开始了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于3月中旬形成草稿。之后联合证监会会计部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草稿结构及会计处理方法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此后又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15年5月29日印发公开征求意见。

修改完善阶段。征求意见稿结束后，我们对收到的反馈意见逐份逐条进行了梳理分析，吸收合理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面修改，并再次征求了部分事务所和企业的意见，经内部充分讨论和修改完善后定稿，履行会签和报批程序后印发。

问：请介绍《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答：《暂行规定》包括九大部分，对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会计处理原则、详细账务处理、列示与披露等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明确了《暂行规定》与现行24号准则的关系、《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等。

第二部分为相关定义，对商品期货套期、套期关系、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确定承诺、预期交易、项目的组成部分、套期有效性、风险管理目标等需要在该规定中明确的专业术语进行了定义。

第三部分为应用条件，规定了采用《暂行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处理所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如何指定合格的被套期项目、如何指定合格的套期工具、套期关系应当符合哪些套期有效性要求，以及以书面形式指定

套期关系应载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为会计处理原则，对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了界定，规定了套期期间、套期关系终止、后续期间等环节的会计处理原则，并对套期关系的评估、组合套期的运用等提供了详细指引。

第五部分为会计科目设置，明确了企业按《暂行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进行处理应当设置和使用的会计科目。

第六部分为主要账务处理，区别不同的套期类型、不同的被套期项目，针对不同的套期环节，全面规定了具体账务处理。

第七部分为列示，规定了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如何列示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有关项目和金额。

第八部分为披露，明确了企业应当披露的与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有关的信息，并通过附表提供了相关量化信息的披露格式。

第九部分为实施与衔接，规定了《暂行规定》的施行日期以及新旧衔接办法。

问：请问《暂行规定》相比现行 24 号准则主要有哪些方面的改进？

答：相对于现行 24 号准则，《暂行规定》对套期会计做了较大改进。其核心理念就是要让套期会计更加紧密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使企业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这一理念，主要的改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扩大了可以被指定的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允许将风险敞口的某一层级（例如库存原油中最先实现销售的 100 桶原油的价格风险）、某一风险成分（例如铜线价格中的铜基准价格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也允许将风险总敞口、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可以指定的被套期项目范围的扩大能够更好地适应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提高企业成功应用套期会计的可能性。

二是取消了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代之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更加注重预期有效性评估。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标准的重点是，要求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应当具有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对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以及回顾性评估要求的撤销，降低了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门槛，减少了企业运用套期会计的成本和工作量，并有助于在财务报表中更加恰当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是引入灵活的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要求当套期比率不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平衡，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没有改变时，企业应当通过调整套期比率来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再平衡”），从而延

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如24号准则所要求先终止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的引入更加适应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实务，简化了企业的会计处理，减轻了工作量。

四是对列示和披露做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一方面，明确规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相关的项目和金额如何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另一方面，要求企业充分披露商品期货套期业务风险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帮助报表使用者从总体上理解企业商品期货套期业务风险管理目标、过程和预期效果。同时，对于定量信息披露设计了表格样式（附表），便于企业理解和操作。

五是区别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两种不同的套期类型，区别存货、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预期商品采购、预期商品销售等不同的被套期项目，针对指定套期关系、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套期关系终止、后续处理等不同环节，全面规定了具体账务处理，更加方便企业理解、掌握和操作。

问：请问印发施行《暂行规定》与修订24号准则的关系如何？选择执行《暂行规定》的企业未来执行修订后的24号准则时会不会面临会计政策的重大调整？

答：首先，印发《暂行规定》后，我们将抓紧对24号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24号准则实施同时，《暂行规定》将废止。其次，《暂行规定》引入了IFRS9中适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会计的规定，在核心原则和内容上与IFRS9保持了实质趋同。未来修订的24号准则也将保持与IFRS9中套期会计规定的实质趋同。因此，执行《暂行规定》的企业在未来执行修订后的24号准则时不会面临会计政策的重大调整。

问：请问《暂行规定》与现行24号准则的关系如何？如何理解《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答：《暂行规定》印发后，现行24号准则仍然有效。之所以这样安排，基于两个考虑：一是《暂行规定》只规范商品期货套期业务，而24号准则规范所有的套期业务，《暂行规定》在范围上无法替代24号准则。二是保持国际趋同的考虑。IFRS9允许在其生效日（2018年1月1日）后的长时间内（宏观套期项目完成前），采用IFRS9的企业仍然可以选择适用原来的套期会计规定（即IAS39中的套期会计规定），这意味着IAS39中的套期会计规定将保持有效直至宏观套期项目完成。

在《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方面，企业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暂行规定》仅适用于采用商品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对企业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的业务。

二是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可以选择执行《暂行规定》，也可以选择继续执行24号准则。这样的安排除了如前所述保持国际趋同的考虑，还考虑了A+H股上市公司的现实情况。对于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A+H股上市公司，可以通

过在 A 股财务报告中选择继续执行 24 号准则，而确保 A 股财务报告和 H 股财务报告不因此产生差异。

三是如果企业选择执行《暂行规定》，应当对所有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都执行《暂行规定》，不得对一部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执行《暂行规定》，对另一部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执行 24 号准则。此外，如果企业选择执行《暂行规定》，应当执行《暂行规定》的所有适用条款，不得继续执行 24 号准则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套期保值的相关披露规定。

四是无论企业选择执行《暂行规定》还是选择继续执行 24 号准则，在套期会计方法可选择性上并未发生变化。即对于符合应用条件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企业可以选择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也可以选择不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而按照其他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问：请问对于既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又开展其他种类套期业务的企业，由于分别采用《暂行规定》和 24 号准则的套期会计模型，是否将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内在一致性和可比性？

答：《暂行规定》已经确保在套期会计类型、会计科目使用、账务处理原则及方法等方面与 24 号准则保持一致。因此对于该类企业而言，不同套期业务适用不同的套期会计模型，只是主要是在应用条件上存在不同（实质是将使更多的企业可以在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上应用套期会计方法），而对于该项不同，企业可以在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套期会计为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可以选择采用《暂行规定》或 24 号准则的政策也有助于缓解上述问题。此外，上述问题仅为 24 号准则修订出台前的过渡期内暂时存在且不可避免的问题，新准则实施后，该问题将自动解决。

问：财政部对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有哪些要求？

答：《暂行规定》将为更多的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企业运用套期会计、有效应对当前商品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更好地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创造条件。相对于现行 24 号准则，《暂行规定》在降低套期会计应用门槛和复杂性的同时，也对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套期关系的评估、套期关系指定文件的编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将可能对企业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及相关内控流程等产生影响。

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企业要充分认识《暂行规定》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加强内部财会、风险管理等部门的学习培训，预先评估其影响，做出是否执行《暂行规定》的合理决策。如果决定执行《暂行规定》，应当加强内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研究，提前规划，做好内控流程、信息系统调整等方面的准备，切实贯彻实施好《暂行规定》的各项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必要的培训、监

督和指导工作。

财政部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财资[2015]81号 2015年12月8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号），我部制定了《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本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本报表由封面、主表和补充指标表组成，其中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单位）填报；补充指标表中的“境外子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会年企补16表）由境外子企业分户填报，“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财会年企补17表）由直接向财政部报送企业决算报表的一级单位填报，“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会年企补18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财会年企补19表）由国有控股上市（含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填报，其他补充指标表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企业选择填报。

三、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并认真组织录入、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和完整。

四、本报表系单户与汇总（合并）统一格式。基本填报单位为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汇总（合并）单位应将纳入汇总（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五、编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准则制度编制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报表外，还应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境外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相关规定将外币

折算为人民币填报，分户填报和录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厂办大集体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管理企业及中央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决算工作，由中央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组织。中央下放企业及地方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决算工作，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

八、中央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要认真按照有关法规制度以及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明确组织分工，加强审核，并于2016年4月底全面完成决算各项任务。

（一）中央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以正式文件报送汇总（合并）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二）各编报单位应结合本年度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决算分析工作，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成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各编报单位应对本年度决算工作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整改措施进行工作总结。

（四）中央各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 2015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和工作总结，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本部门工作总结电子文档。

（五）各中央管理企业报送内容包括：1. 2015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使用格式）、工作总结、集团母公司财会年企01-04表，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合并及企业集团所属三级及三级以上子企业和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集团公司工作总结电子文档；3. 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中介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整意见或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六）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报送内容包括：1. 2015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和工作总结，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本省（区、市）工作总结电子文档。

(七)各编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软件、参数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审核和汇总工作。未经财政部同意,不得自行将汇总和分户数据提供给其他部门和单位。

九、中央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决算报表统一格式和要求布置决算工作,不得自行修改变更。

十、财政部将于2016年5月上旬对全国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进行验审,中央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决算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中央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在决算工作中遇到问题 and 情况,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

联系方式:电话 010-6855242068552406

传真 010-68552404

邮箱 qyyxc@126.com

附件:1.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

4.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

5.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6.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5年度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

财办文资[2015]14号 2015年12月2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有关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资〔2015〕81号)要求,为做好2015年度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以下简称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财务决算工作水平

财务决算工作是对企业资产质量、年度经营效益的总结,也是对企业战略决策科学性、管理模式适应性,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阶段性检验。各主管部门和中

中央文化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 完善财务决算工作机制。各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明确责任分工、统一工作要求、细化时间节点，制定财务决算方案，形成协同高效的企业财务决算工作机制。中央文化企业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子企业财务决算工作。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夯实财务决算编制基础。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央文化企业在开展财务决算工作中应做好户数清理、资产清查工作，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规范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的计量与核算，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得通过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等手段人为调节利润。

(三) 规范财政性资金核算和披露。根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收到资本性财政资金，列作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收到费用性财政资金，列作收益；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四) 加大财务决算审核力度。各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针对以前年度财务决算验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突出审核重点，加强报表封面信息、表内与表间数据、本期与上期数据，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材料的审核；对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准确、报送材料齐全完整。

二、加强成果运用，不断发挥财务决算功能作用

中央文化企业开展财务决算工作要结合企业发展阶段、内在需要和重点工作，通过财务决算盘点、分析和评价等活动，促进企业财务管理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助力企业调整战略决策、转换运营模式、有效利用资源，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升企业管理会计水平。

(一) 提升财务决算的盘点作用。中央文化企业应通过债权债务核实等财务决算工作，加强对金融资产、对外投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方面的盘点，及时评估金融资产风险，清理长期未收回账款、积压存货、长期无分红股权投资、闲置固定资产等低效无效资产，分类制定盘活和处置计划，落实管理责任，不断提高企业资产质量和利用效率。

(二) 提升财务决算的分析作用。中央文化企业应通过财务决算工作，全面总结生产经营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分析重大改革、投融资和产权变动等情况，充分收集和分析人、财、物等企业综合数据，为企业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工作提供有用信息和科学方法。

(三) 提升财务决算的评价作用。中央文化企业应运用财务决算数据和工作

成果, 量化本企业和各级子企业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对历史数据的纵向比较和行业内部的横向比较, 研究企业经营发展优势和短板, 为建立内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奠定基础。

三、加强审计监督, 不断提高财务决算审计质量

各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加强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健全审计监督制度, 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充分发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作用。

(一) 提高财务决算审计质量。中央文化企业应建立完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制度, 对各级子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严格把关, 审计业务合同要明确相关服务内容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逐户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符合财务决算工作要求。

(二) 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中央文化企业应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追踪整改力度, 认真研究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中反映的相关问题和建议, 查找管理漏洞, 建立整改清单, 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逐项说明 2014 年问题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以及 2015 年问题产生原因和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等。

(三) 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15号)和《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 各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要规范企业财务决算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承担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必须与企业规模相适应。对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更换。

四、加强制度建设, 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

中央文化企业应根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5〕67号), 规范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组织做好本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相关资产账务处理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企业按照内部核准程序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 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中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进行重点审计, 形成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和相关材料, 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随财务决算报财政部文资办备案。备案材料如下:

(一)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 主要包括: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制度建设情况,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类别、核销资产的清理与追索情况、核销金额与原因、企业内部核销审批程序等。

(二)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制度, 主要包括: 审批工作要求和程序, 内部核准权限和责任, 核销范围和依据, 清理、追索和责任追究办法, 按照资产

和经营规模明确较大资产损失的标准，内外部审计要求，以及对各级子企业的管理等内容。

(三) 属于较大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企业应当逐笔逐项附报资产确认为事实损失的相关合法证据、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社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上级企业（单位）批复文件以及有关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说明。

五、加强决算验审，按时报送财务决算报告等材料

(一) 报送范围。1.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2. 根据《第一批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社出资人名单》（财文资〔2015〕1号），已按有关规定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非时政类报刊社及其各级子企业。

(二) 报送时间和程序。1. 2016年4月30日前，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将财务决算报送材料直接报送财政部文资办；其他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报送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文资办。2. 财政部文资办将于2016年5月上旬，组织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集中验审工作（另行通知），并通报中央文化企业决算工作情况。

(三) 报送内容。1. 正式文函、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决算工作总结、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材料，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央文化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一级企业合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以及管理建议书纸质文件。3. 汇总、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电子数据，中央文化企业决算工作总结、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管理建议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材料等电子文档（存入数据处理软件附件信息表）。

(四) 报送要求。1. 各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以正式文函报送企业财务决算材料。文函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审核情况；对企业审计报告有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等的，主管部门需要说明情况和意见；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制度建设情况；对企业有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的，主管部门应说明审核情况和意见。2. 决算报表资料应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相关纸质文件需按A4纸格式打印。3. 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软件、参数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上报、审核和汇总等工作。

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在决算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财政部文资办联系。

联系方式：文资办一处 68553752 软件技术支持 685537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第12号

关于互联网企业审计的一般考虑

2015年12月10日

当前,互联网行业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成熟更是直接促使大量互联网相关企业的涌现。对注册会计师而言,互联网企业在业务模式和盈利方式上的创新给审计工作带来新的挑战。由于互联网企业相较于传统行业具有较强的特殊性,为了协助执业人员更好的认识和理解,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将就互联网企业的审计陆续做出系列专题提示。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针对互联网企业的特点和常规审计,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做如下提示:

一、互联网企业的行业特点

互联网企业是以现代新兴的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可为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的综合性生产活动的企业。对比传统行业,互联网企业的不同之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互联网企业经营风险远高于传统行业

互联网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新兴的行业,处于受追逐和追捧的境地,而且互联网企业由于需要抓住瞬息万变的市场机会,通常都是在短时间内成立并且飞速发展起来。因此,这就导致互联网企业生命周期相比传统行业迅速缩短,需要快速更新创意顺应互联网潮流,这样就导致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一直伴随着高风险。此外,因互联网行业的万众追随,容易滋生创始人盲目扩张情绪,一旦因商业模式甚至创意未充分获得投资方认可的情况下不能持续融资,以及不能够对技术前景进行有效预测,并且对互联网企业的市场运作方式及商业模式不具备摸索和创新能力,就会导致在竞争中被淘汰。相比传统行业,互联网企业的失败是瞬间倒闭而不可能有轰然倒下的过程。

(二) 毛利率奇高且收入成本配比性差

互联网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同时与成本、费用的直接关联性较小,传统行业常用的毛利率等指标的分析,对互联网企业不具有适用性和可比性。

(三) 产品或服务更新替代频率高

互联网企业产品和服务不断交替更新,新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开发活动会一直延续,与之相关的研发支出在企业经营活动过程中占据重要部分。

(四) 专业化知识密集型产业

互联网企业对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人力资源构成企业主要的竞争实力,经营成本中人员成本支出的比重较大。

二、互联网企业的业务特点

(一) 互联网企业通常都是“用户流量为王”

互联网企业的价值是建立在拥有大量用户的基础上,再将用户流量变现为各种类型的收益,如网页用户的PV(访问量)、UV(独立访客)、IP(独立IP)等指标,APP用户的下载量、注册量、活跃度、留存率等指标,这些指标是独立于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之外的,特别是对于初创期的互联网公司,有用户量的飞速增长,但财务账面上没有反映出任何与之相关的信息。另一方面,用户量变化可能会在深层次的影响着企业未来的收入和收益。因此注册会计师需关注这些非财务指标,特别是这些指标趋势与财务会计核算的收入趋势出现背离的情况。

(二) 互联网企业收入确认大部分来自于系统生成的数据

互联网企业不同于传统的行业,在下游的用户不具有固定性,并且面对的用户群体是非常庞大的,存在着业务量大,单笔业务金额小的特点。只有依靠系统后台数据的统计汇总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如视频网站与商家对广告收入按照CPA(实际点击付费)、CPS(实际销售付费)等模式来结算收入,这就需要依靠双方认可的后台系统中统计的广告实际点击量和通过广告来实际消费的情况,再如游戏运营商的游戏产品的收入确认,是通过会员或玩家实际消费的点卡或游戏币或充值卡金额来计算的,对于这种虚拟的货币使用情况依然是通过后台系统来统计汇总。

注册会计师一方面缺乏对系统技术的了解,同时也难以对系统生成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验证,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互联网技术专家的力量进行IT审计和复核。这其中主要包括系统流程控制,数据集成准确性,数据备份安全性,数据查询检查等几个方面。但更重要的是,注册会计师从谨慎性的角度,对系统业务数据的逻辑性、与财务对应的匹配情况来考虑收入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此外还应考虑获取更多的外部证据作为支撑,如经电信运营商确认的系统数据比企业自行生成的数据更具有可靠性。

(三) 互联网企业合作分成的运营模式正在发生变化

传统互联网企业主要的盈利模式还是依靠广告,但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合作分成的模式越来越被接受,如网络游戏开发商除了自主运营外,还通过其他游戏平台联合运营,这两种运营模式的主要义务责任人均为游戏开发公司,两者

的区别在于玩家下载、进入游戏及充值的平台不同。对注册会计师而言，需判断相关交易主体的权利和责任的主要承担者，相应的在会计核算上会产生收入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差异。

（四）互联网企业间业务互换的情况不断增加

互联网企业在实际运营的过程中，为降低宣传推广成本、同时利用现有资源，与相关合作方进行业务上的互换，如许多网络视频网站开展了影片版权互换业务，不同的视频类互联网公司相互让渡影视作品的使用权，即进行使用权的交换，但同时自身仍保留相应版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再有如 APP 开发商在与应用市场结算宣传推广费用的过程中，一部分用所开发的 APP 向应用市场提供推广服务进行抵偿。这些业务上的互换需注册会计师从交易的实质上、相关产品的公允价值，来判断是否属于非货币性交换以及是否确认收入。

三、互联网企业的业务形式和盈利模式

互联网企业按照主营业务内容可分为五类：从事电子商务的互联网企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互联网企业、从事网络娱乐服务业的互联网企业、从事互联网通信联系行业的互联网企业和从事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互联网企业。其中，根据盈利模式又可分为以下六大类：

（一）搜索引擎业务类

主要通过竞价排名服务来实现收入。这是一种按效果付费的网络推广方式，用少量的投入就可以给企业带来大量潜在客户，有效提升企业销售额。例如：企业在百度里注册与产品相关的关键词后，企业就会通过搜索引擎被查找这些产品的客户找到。竞价排名按照给企业带来的潜在客户访问数量计费，企业可以灵活控制网络推广投入，获得最大回报。具有针对性强、推广关键词无限制的特点。

（二）门户网站类

主要是通过广告获取收入，包括时长收费，或点击量收费。以大量的免费各类资讯、大小热点新闻去吸引大量的浏览者，形成固定的客户群，以保持较高的点击率和知名度，然后吸引企业在门户网站上投放广告，通过广告推广再推广自己的产品。同时还有大大小小的增值服务，包括：VIP 邮箱，企业邮箱，网上商城等，与商家合作从中获取收入。

（三）第三方平台

交易平台及支付平台类，例如淘宝，京东，阿里巴巴等通过收取商品交易扣点、服务费等获益，而第三方支付平台则通过收取手续费获益。目前第三方平台的主要盈利模式可分为五类：

1. 各项服务费用：包括分交易平台卖家的技术服务费以及支付平台的收款和付款服务费，比如目前支付宝-银行卡转账服务已经由原来的全部免费转变为仅支

持手机转账免费；

2. 利息收入：盈利主要来源于交易中的手续费和常驻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这种盈利方式可以说是“借鸡生蛋”；

3. 服务佣金：从第三方支付平台行业来看，这类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密切相关，在某种程度上支付平台就像是一个在网络中搭建的银行，它与银行之间以及与其他第三方支付工具之间的转账活动犹如现实世界中的跨行转账活动，当然最终也会像银行一样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4. 广告收入：在支付平台主页上发布的广告针对性强，包括横幅广告，按钮广告，插页广告等；

5. 其他金融增值性服务：代理第三方理财产品，包括各类公司基金等，年利率均高于银行存款，非常具有吸引力。比如支付宝涉足基金理财，与天弘基金合作作为个人用户打造的一项余额增值服务—余额宝。

（四）网络游戏运营类

网络游戏运营类，主要盈利模式包含：1. 公司自主经营收入，来源于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游戏装备、某些特殊游戏功能模块或为游戏在线时间支付费用的方式取得在线网络游戏运营收入；2. 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的收入；3. 与电信服务商、分服运营商的合作运营收入等。

（五）提供数据库，发展会员

提供数据库，发展会员，通过会员费收费类，主要以出售有价值的数据来帮助企业进行智能化决策和精准化营销，最重要的还是对于数据的分析，从里面寻找有价值的数据帮助企业作出更好的商业决策。比如超市通过了解客户的消费记录可以判断这个消费者消费习惯，从而可以精准的向客户提供他所需要的商品折扣信息。

（六）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为企业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类，如阿里云等，发布弹性计算平台、开放数据处理服务、ACE平台、云应用平台、开放存储服务和CDN、开放结构化数据服务等。为依赖于大规模数据分析的阿里巴巴金融、万网、shopex等典型客户服务并间接为20多万家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的服务。比如：当前国内金融行业多数采用小型机或大型机，由于其成本高昂以及可扩展性较差，该方案正被云计算架构的解决方案所替代。阿里云可以帮助商业银行搭建部署构架使其实现与支付平台的快速对接，为其卡用户增加便利的网络支付渠道，增强了卡用户活跃度和粘性。目前已有渤海银行、东海银行、吴江商业银行等上百家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行在阿里云上。

四、互联网企业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互联网企业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需放到首位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企业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各行各业财务报表审计的核心目的,而达到这一目的,关键在于判断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匹配性。互联网企业业务模式相对复杂,比如,互联网企业收取款项(资金)时的渠道多种多样,注册会计师需要在充分了解其业务模式、资金流向的基础上,充分关注其是否存在把款项,如充值收入、购买某项权利或产品的收入等,存入个人卡或账外账户的情况。再比如,与传统企业不同,互联网企业在前期存在大额研发支出,该类支出可能存在账外支出的情况等,注册会计师对此也需要在充分了解其研发项目投入产出、市场投放的进展情况、研发团队规模等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关注其研究费用、开发支出的确认是否与其研发项目进展相匹配。

(二) 互联网企业经营风险较高,存在着经营失败而导致的审计失败的风险

在企业飞速增长的过程中,技术、资金、人员能否及时跟进,是否对市场的变化做出正确的判断,均构成互联网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因素,同样经营的不稳定相应的增加了审计风险。若注册会计师在被审计单位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对其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可能造成相关报表使用人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

(三) 鉴于互联网企业交易过程的特殊性,该类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更具隐蔽性

互联网企业为维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高速增长的趋势,达到投资人的预期或者获得新的投资人融资,在财务会计上选择激进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利用业务数据系统生成的先天优势进行造假,隐蔽性更强,相应的增加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

(四)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带来收入确认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企业具有业务模式多样、结算方式不一、业绩波动普遍等特点,审计人员应关注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互联网企业特殊的交易方式,给收入确认审计带来一定风险。比如撮合企业和个人交易的互联网企业,由于下游个人无法开具发票,而上游企业必须要发票,那么互联网企业虽然本质上只是代理收入,但需要全额开具发票缴纳税款。互联网企业为了降低税负,可能会形成账外收入。此外,互联网企业的人工成本很高,为了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会用一些发票顶替,或者用账外收入支付,导致人工成本不实及逃漏个税。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互联网企业在成立之初由于经营运作不规范而可能出现的账外收入、账外投资,把款项如充值收入、购买某项权利或产品的收入存入个人卡或账外账户等事项,全面分析业绩波动的合理性等。

(五) 高额研发费用的重点考虑

由于互联网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普遍较高,实务中普遍存在研究费用与开发支出混淆的情况,审计人员应结合互联网企业研究开发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开发完成等各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始资本化及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是否合理,及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六) 审计人员对互联网行业、技术缺乏充分的了解,从而导致审计风险。

互联网企业可能利用审计人员对其公司业务和技术的不熟悉而采取各种方式来蒙蔽审计人员,同时审计人员也不能够针对其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相应的增加了审计风险。在审计实务中,要特别关注互联网企业内控制度的设计、制定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以确定内控是否可信、有效运行;利用行业专家的工作,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做出专业性的判断;或者聘用专门的IT专家实施IT审计,以适应互联网企业的信息系统数据量大、信息多的特点;此外,还需要考虑网络安全问题对于审计的影响。

五、互联网企业审计的通用技能

(一) 充分了解企业的行业、技术、业务,提升相关知识和能力

注册会计师只有在自己对相关的技术与业务有较深入的了解的基础上,才能分析与判断企业的经营状况、业务的真实性,才能运用符合互联网企业特性的审计手段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降低审计风险。

例如掌握互联网企业的专业用语如GMV指成交总额,用户活跃度、灰色用户、活跃用户、付费用户,还有用户留存率可能指产生消费的用户或是用户已达到一定级别或登陆天数等情况,还有游戏分类有端游、页游、手游及HTML5游戏。

再如某互联网物流平台公司,其业务主要系用户(车主和货源方)使用自身开发的APP,用户在APP平台上上传相应的车源、货源、目的地、时间等信息,该公司后台系统通过匹配信息来撮合双方的交易。上述业务的特点实际上与传统的物流中转站信息交换功能相同,不同点在于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优势,不受地域、时间、空间限制,迅速的扩展用户量。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需关注的是用户获取过程中费用支出与用户获取量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的单位用户获取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此来判断被审计单位业务数据内逻辑的合理性。

(二) 重视企业基本面的分析和逻辑判断

注册会计师在深入了解客户经营现状的基础上,更要对互联网企业的业务经营、面临的经营风险、高管人员的背景等进行详细了解与评价;对互联网企业的控制环境、经营环境、产品的制造研发过程进行深入了解与评价;对企业主管机关或供应商的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加以研究或重视。只有在充分了解与分析客户的基础上,才能对客户现状及未来做出准确的判断与评价,从而将审计风险控制

在可接受的水平。

例如注册会计师需密切关注互联网企业团队建设情况，特别是团队负责人即CEO的管理和经营风格，是否存在对实现业务爆发式增长的迫切需求，由此在业务上采取激进的营销推广策略，同时在财务处理上有选择性的迎合投资人的期望。

（三）重视企业的非财务信息，从非财务信息印证财务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注重互联网企业与业务相关的非财务信息，寻找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连接点，从逻辑、趋势上判断数据的合理性、真实性，充分识别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

例如某互联网车辆在线拍卖平台，在买卖双方通过平台交易成功后，公司根据每次成功的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公司会计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后台系统的自动生成，注册会计师需关注的是当期总的交易成功量与单次定额收费的乘积是否能够与当期该项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大量成功交易未收取交易费，注册会计师需判断未收取交易费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正常的销售政策，同时还需结合交易佣金费银行流水情况来判断真实的交易量。

（四）特别关注互联网企业内控制度的设计、制定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以确定内控是否可信、有效运行；在审计实务中可以利用行业专家的工作，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做出专业性的判断；或者聘用专门的IT专家实施IT审计，以适应互联网的数据量多、信息多的特点；此外，还需要考虑网络安全问题对于审计的影响。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选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5-12-24

我国从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来，建立了分设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的征管体制，20多年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国税收征管体制还存在职责不够清晰、执法不够统一、办税不够便利、管理不够科学、组织不够完善、环境不够优化等问题，必须加以改革完善。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引领、改革创新,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不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二) 改革目标

到2020年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确保税收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

(三) 基本原则

——依法治税。以法治为引领,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征管法律制度,增强税收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便民办税。以纳税人为中心,坚持执法为民,加强国税、地税合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科学效能。以防范税收风险为导向,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加快税收征管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协同共治。以营造良好税收工作环境为重点,统筹税务部门与涉税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形成全社会协税护税、综合治税的强大合力。

——有序推进。以加强顶层设计为前提,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程相匹配,积极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关切,统筹兼顾,稳步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 理顺征管职责划分

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程,结合建立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厘清国税与地税、地税与其他部门的税费征管职责划分,着力解决国税、地税征管职责交叉以及部分税费征管职责不清等问题。

1. 合理划分国税、地税征管职责。中央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地方税由地税部门征收,共享税的征管职责根据税种属性和方便征管的原则确定。

按照有利于降低征收成本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国税、地税部门可互相委托代征有关税收。

2. 明确税务部门对收费基金等的征管职责。发挥税务部门税费统征效率高等优势,按照便利征管、节约行政资源的原则,将依法保留、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健全地方税费收入体系。

(二) 创新纳税服务机制

按照加快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的要求,围绕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两头跑、纳税成本较高等问题。

3. 推行税收规范化建设。实施纳税服务、税收征管规范化管理,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国税、地税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让纳税人享有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服务。

4. 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2016年基本实现省内通办,2017年基本实现跨区域经营企业全国通办。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24小时自助办税、财税库银联网缴税、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等便民服务机制,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实行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规范、简并纳税人报表资料,实行纳税人涉税信息国税、地税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共享共用。能够从信息系统提取的数据信息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加快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让纳税人少跑腿、少费时、少花费。

5. 建立服务合作常态化机制。实施国税、地税合作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合作水平。采取国税、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方式,2016年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完善全国12366纳税服务平台,2016年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制定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融合国税、地税业务,标识统一、流程统一、操作统一的电子税务局,2017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推进跨区域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征管互助,不断扩大区域税收合作范围,进一步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服务举措,让纳税人享有优质、便捷、统一的纳税服务。

6. 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对纳税信用好的纳税人,开通办税绿色通道,在资料报送、发票领用、出口退税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减少税务检查频次或给予一定时期内的免检待遇,开展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对进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当事人,严格税收管理,与相关部门依法联合实施禁止高消费、限制融资授信、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和政府性资金支持、阻止出境等惩戒，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

7. 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的制度。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办事效率低、服务态度差等投诉事项，实行限时受理、处置和反馈，有效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 转变征收管理方式

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适应纳税人特别是自然人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企业经营多元化、跨区域、国际化的新趋势，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着力解决税收征管针对性、有效性不强问题。

8.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大幅度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推行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确保把该管的事项管住、管好，防范税收流失。

9. 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企业纳税人按规模和行业，对自然人纳税人按收入和资产实行分类管理。2016年，以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局为主，集中开展行业风险分析和大企业、高收入高净值纳税人风险分析，运用第三方涉税信息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比对，区分不同风险等级分别采取风险提示、约谈评估、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别化应对，有效防范和查处逃避税行为。

10. 提升大企业税收管理层级。对跨区域、跨国经营的大企业，在纳税申报等涉税基础事项实行属地管理、不改变税款入库级次的前提下，将其税收风险分析事项提升至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进行，将分析结果推送相关税务机关做好应对。

11. 建立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顺应直接税比重逐步提高、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从法律框架、制度设计、征管方式、技术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集中开展对高收入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分析，将分析结果推送相关税务机关做好应对，不断提高自然人税收征管水平。

12. 深化税务稽查改革。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重点税源企业每5年轮查一遍。2016年普遍推行先开展案头风险分析评估查找高风险纳税人再开展定向稽查的模式，增强稽查的精准性、震慑力。依法加大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坚决防止以补代罚、以罚代刑。定期曝光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震慑不法分子。加强税警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机衔接，严厉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改革属地稽查方式，提升税务稽查管理层级，增强税务稽查的独立性，避免执法干扰。2017年实现国

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防止多头重复检查。

13. 全面推行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健全发票管理制度,2016年实现所有发票的网络化运行,推行发票电子底账,逐一实时采集、存储、查验、比对发票全要素信息,从源头上有效防范逃骗税和腐败行为。

14. 加快税收信息系统建设。2016年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任务,形成覆盖所有税种及税收工作各环节、运行安全稳定、国内领先的信息系统。2018年实现征管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建成自然人征管系统,并实现与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到2020年使我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居于国际先进行列。

15. 发挥税收大数据服务国家治理的作用。推进数据标准化及质量管理,健全减免税核算体系,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加强数据增值应用,在提高征管效能和纳税服务水平的同时,使之更深刻地反映经济运行状况,服务经济社会管理和宏观决策,为增强国家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四) 深度参与国际合作

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和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树立大国税务理念,用国际化视野谋划税收工作,加强对国际税收事项的统筹管理,着力解决对跨国纳税人监管和服务水平不高、国际税收影响力不强等问题。

16. 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结合我国主办2016年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协同落实好二十国集团税制改革成果,广泛参加全球税收征管论坛、联合国国际税收合作专家委员会等国际税收组织活动,做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的参与者、引领者,增强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17. 不断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围绕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税收关系,推动完善国际税收合作与协调机制,执行好《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加强税收信息交换,形成深度交融的互利合作网络。积极开展对外税收援助,提供税收知识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18. 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全面深入参与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构建反避税国际协作体系。建立健全跨境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和跨境税源风险监管机制。完善全国联动联查机制,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2017年建立健全跨国企业税收监控机制,分行业、分国别、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企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防范国际逃避税,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19. 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重点,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全面加强国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建立与重点国家税务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走出去企业有关涉税争端。

(五) 优化税务组织体系

与推进税收征管现代化相适应,进一步完善税务组织体系,着力解决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与税源状况、工作要求不匹配等问题。

20. 切实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税务总局党组要切实加强国税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税务文化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地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协同省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加大对地税部门的指导和业务规范力度。

21. 优化各层级税务机关征管职责。税务总局重点加强税收制度和管理制度设计、工作标准制定、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集中处理应用、税收风险集中分析、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职责。省级税务局重点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大企业税收管理、国际税收管理及税收风险分析推送等方面职责。市级税务局要精简机关行政管理职责,强化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一线征管和服务职责。市级、县级税务局重点加强税源管理和风险应对工作,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22. 完善税务稽查机构设置。强化税务系统稽查职责和工作力量,探索建立跨区域税务稽查机构,主要负责查处大案要案、指导系统稽查工作、协调国税局和地税局开展联合稽查。

23. 完善督察内审机构设置。强化税务系统督察内审职责和工作力量,探索建立跨区域督察内审机构,增强独立性,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24. 研究探索推进对外派驻税务官员。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现有模式,研究探索推进在我驻主要市场经济国家、走出去重点国家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派驻税务官员,承担开展国际税收协作、涉税争端解决、涉税信息收集、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涉税服务等任务。

25. 合理配置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优化税务系统编制结构,提高编制使用效益。调整完善与国税、地税征管职责相匹配、与提高税收治理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配置,实现力量向征管一线倾斜。税源规模较小的地区,可按照便利纳税人、集约化征管的要求,适度整合征管力量。逐步理顺和规范中央财政对国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健全地方财政对地税系统经费的保障机制。

26. 加强税务干部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强税战略,实行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加强对税务干部平时考核,完善日常化、累积化、可比化的数字管理制度体系。加大国税、地税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的干部交流力度。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在编制和工资经费限额内,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实行聘任制,解决专业人才不足问题。

27. 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国税系统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监督责任,厘清责任边界,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履职要求,加大问

责力度,完善纪检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2016年将内控制度和要求嵌入到税收征管和财务管理软件中,最大限度防范廉政风险、减少执法风险,促进干部廉洁从税。

(六) 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格局,着力解决税收环境不够优、全社会诚信纳税意识不够强等问题。

28. 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和实施进程,依法规范涉税信息的提供,落实相关各方法定义务。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国税、地税部门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依法建立健全税务部门税收信息对外提供机制,保障各有关部门及时获取和使用税收信息,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29. 拓展跨部门税收合作。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为契机,扩大与有关部门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探索政府购买税收服务。规范和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0. 健全税收司法保障机制。司法部门要依法支持税务部门工作,确保税法得到严格实施。公安部门要加强涉税犯罪案件查处的力量,健全公安部派驻税务总局联络机制,指导各级公安部门开展涉税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加强涉税案件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由相对固定的审判人员、合议庭审理涉税案件。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31. 加强税法普及教育。将税法作为国家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把税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税法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性的税收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税法意识。

三、组织实施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稳妥推进。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组织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领导机制,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税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抓好具体方

案的研究制定、贯彻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支持措施。

(三) 稳步有序实施。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程，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2016年基本完成重点改革任务，2017年年底前努力把各项改革举措做实。具体安排是：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在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重庆市进行综合改革试点，在北京市、湖北省、广东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圳市进行专项改革试点；2016年下半年，总结经验，扩大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改革；2017年，总结实施情况，完善具体措施，确保改革任务基本到位。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四) 加强舆论引导。重视和加强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

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发明电[20153号 2015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国务院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由现行按中央97%、地方3%比例分享全部调整为中央收入。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继续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国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财政部

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5]167号 2015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们立足国内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制订了《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由于实践中缺乏充足的数据积累，难以形成成熟的计量模型，物有所值定量评价处于探索阶段，各地应当依据客观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施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PPP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 VfM)评价是判断是否采用PPP模式代替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一种评价方法。

第三条物有所值评价应遵循真实、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识别或准备阶段开展物有所值评价。

第五条物有所值评价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现阶段以定性评价为主,鼓励开展定量评价。定量评价可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风险分配、成本测算和数据收集的重要手段,以及项目决策和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应统筹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结论,做出物有所值评价结论。物有所值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通过”的项目,可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未通过”的项目,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评价,仍未通过的不宜采用PPP模式。

第七条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并积极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

第二章 评价准备

第八条物有所值评价资料主要包括:(初步)实施方案、项目产出说明、风险识别和分配情况、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

第九条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时,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是否开展定量评价,并明确定性评价程序、指标及其权重、评分标准等基本要求。

第十条开展物有所值定量评价时,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定量评价内容、测算指标和方法,以及定量评价结论是否作为采用PPP模式的决策依据。

第三章 定性评价

第十一条定性评价指标包括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风险识别与分配、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潜在竞争程度、政府机构能力、可融资性等六项基本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指标主要考核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项目设计、

投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等环节能否实现长期、充分整合。

第十三条风险识别与分配指标主要考核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风险因素是否得到充分识别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四条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为导向的绩效标准和监管机制，是否落实节能环保、支持本国产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能否鼓励社会资本创新。

第十五条潜在竞争程度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内容对社会资本参与竞争的吸引力。

第十六条政府机构能力指标主要考核政府转变职能、优化服务、依法履约、行政监管和项目执行管理等能力。

第十七条可融资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市场融资能力。

第十八条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补充评价指标。

第十九条补充评价指标主要是六项基本评价指标未涵盖的其他影响因素，包括项目规模大小、预期使用寿命长短、主要固定资产种类、全生命周期成本测算准确性、运营收入增长潜力、行业示范性等。

第二十条在各项评价指标中，六项基本评价指标权重为80%，其中任一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20%；补充评价指标权重为20%，其中任一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10%。

第二十一条每项指标评分分为五个等级，即有利、较有利、一般、较不利、不利，对应分值分别为100~81、80~61、60~41、40~21、20~0分。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分等级对每项指标制定清晰准确的评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定性评价专家组包括财政、资产评估、会计、金融等经济方面专家，以及行业、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和法律方面专家等。

第二十三条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定性评价所需资料应于专家组会议召开前送达专家，确保专家掌握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专家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 （一）专家在充分讨论后按评价指标逐项打分，专家打分表见附件；
- （二）按照指标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分，得到评分结果，形成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五条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做出定性评价结论。原则上，评分结果在60分（含）以上的，通过定性评价；否则，未通过定性评价。

第四章定量评价

第二十六条定量评价是在假定采用PPP模式与政府传统投资方式产出绩效相同的前提下,通过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值)进行比较,判断PPP模式能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第二十七条PPP值可等同于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和配套投入等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的现值,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及有关规定测算。

第二十八条PSC值是以下三项成本的全生命周期现值之和:

- (一) 参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
- (二) 竞争性中立调整值;
- (三) 项目全部风险成本。

第二十九条参照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为:

(一) 假设政府采用现实可行的、最有效的传统投资方式实施的、与PPP项目产出相同的虚拟项目;

(二) 最近五年内,相同或相似地区采用政府传统投资方式实施的、与PPP项目产出相同或非常相似的项目。

建设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设计、建造、升级、改造、大修等方面投入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扣除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产生的转让、租赁或处置资产所获的收益。

运营维护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运营维护所需的原材料、设备、人工等成本,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运营期财务费用等,并扣除假设参照项目与PPP项目付费机制相同情况下能够获得的使用者

第三十条竞争性中立调整值主要是采用政府传统投资方式比采用PPP模式实施项目少支出的费用,通常包括少支出的土地费用、行政审批费用、有关税费等。

第三十一条项目全部风险成本包括可转移给社会资本的风险承担成本和政府自留风险的承担成本,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二十一条及有关规定测算。

政府自留风险承担成本等同于PPP值中的全生命周期风险承担支出责任,两者在PSC值与PPP值比较时可对等扣除。

第三十二条用于测算PSC值的折现率应与用于测算PPP值的折现率相同,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七条及有关规定测算。

第三十三条PPP值小于或等于PSC值的,认定为通过定量评价;PPP值大于PSC值的,认定为未通过定量评价。

第五章评价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物有所值评价结论形成后，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报告电子版上传PPP综合信息平台。

第三十五条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一）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PPP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和付费机制等。

（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程序、指标及权重、评分标准、评分结果、专家组意见以及定量评价的PSC值、PPP值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结果等。

（三）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四）附件。通常包括（初步）实施方案、项目产出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PPP项目合同、绩效监测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等。

第三十六条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在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在PPP项目合作期内和期满后，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

第三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加强物有所值评价数据库的建设，做好定性和定量评价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有所值评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的监督管理，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用记录、跟踪、报告和信息公布。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全省（市、区）物有所值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1. 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流程图

2.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专家打分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31号 2015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切实减轻外贸和水运企业负担,促进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现就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水运进港货物中属于船过船作业以及卸船未提离港口库场又直接办理转船转运的,无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发生变更,在水运全过程只征收一次港口建设费。但在转运港口提离港口库场并重新办理托运手续的,在转运港口应征收港口建设费。

(一)对国外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第一次转运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货物中转信息,并缴纳港口建设费。对该货物在其他转运港口均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

(二)对国内出口货物,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在装船港办理转运出港手续时,应向装船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货物中转信息,并缴纳港口建设费。对该货物在其他转运港口均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其中,装船港不是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第一次在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转运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该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货物中转信息,并缴纳港口建设费。

(三)货物中转信息发生变化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转运港海事管理机构提供货物贸易合同、运输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交的,应缴纳港口建设费。

二、对国内出口货物,装船港是南京长江大桥以上长江干线和其他内河的非对外开放口岸港口,且卸船港或转运港是沿海和南京长江大桥以下长江干线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由卸船港或转运港按现行征收标准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

三、货物的装船港和卸船港均为对外开放口岸港口,且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未按规定在装船港缴纳港口建设费的,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在卸船港按装船港和卸船港适用的征收标准择高缴纳港口建设费。

四、对30英尺以下的非标准集装箱,按20英尺集装箱的征收标准征收港口建设费。对30英尺(含30英尺)以上的非标准集装箱,按40英尺集装箱的征收标准征收港口建设费。

五、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港口建设费征收工作,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供货物装卸作业信息,在办理货物装船提离港口手续时应核对港口建设费缴讫凭证或其他缴费证明。对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办理货物装船或提离港口手续,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要加快完善港口建设费征稽管理系统,并与港口经营人货物装卸作业信息系统联网,

实时掌握应缴费货物进出港信息。各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国内航行船舶所载货物缴讫港口建设费情况的稽查,提升港口建设费应征尽征管理能力。

六、本通知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

返回目录

【地方税收文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5年第9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公告
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予以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将不再执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7号)。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16年版)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月23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本基准适用于全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第三条本基准是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操作规范,不作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直接引用。

第四条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和最小损害原则。

第五条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或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燕山分局(第六稽查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第五稽查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

局(西站分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一、二、三、四稽查局、北京市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分局所属稽查局和税务所。

第七条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程度不同,划分为A、B、C三个裁量档次。其中“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本基准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档,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具体裁量基准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税务登记部分

第八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变更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注销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至5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000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未依照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至5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境内机构或个人违反《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账簿凭证管理部分

第十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5000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條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非法印制、轉借、倒賣、變造或者偽造完稅憑證的,其行為屬於基礎裁量A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上述違法行為的裁量幅度為“2000元至5萬元罰款”,按照不同的違法行為劃分為“處2000元(含)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處1萬元(含)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處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3個基礎裁量階次。

第二十三條納稅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稅控裝置或者損毀或者擅自改動稅控裝置的,其行為屬於基礎裁量B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上述違法行為的裁量幅度為“不予處罰至1萬元罰款”,按照不同的違法行為劃分為“不予處罰”“處2000元以下罰款”“處2000元(含)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三個基礎裁量階次。

第三節 納稅申報部分

第二十四條納稅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其行為屬於基礎裁量B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上述違法行為的裁量幅度為“1萬元以下罰款”,按照不同的違法行為劃分為“可以處100元以下罰款”“處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罰款”“處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款”“處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罰款”“處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罰款”“處2000元(含)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6個基礎裁量階次。

第二十五條扣繳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其行為屬於基礎裁量B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上述違法行為的裁量幅度為“1萬元以下罰款”,按照不同的違法行為劃分為“可以處100元以下罰款”“處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罰款”“處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款”“處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罰款”“處10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税款征收部分

第二十七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偷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偷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绝缴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三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欠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欠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欠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其违法所得，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

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50%以下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抗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拒缴税款1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拒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拒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税务代理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未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伪造印花税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凡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后,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二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印花税凭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三条代售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第四十四条代售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代售户所领印花税票,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第四十五条代售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对代售户代售印花税票的工作,税务机关应经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代售户须详细提供领售印花税票的情况,不得拒绝”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第四十六条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

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款且偷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法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款且不进行纳税申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税务检查部分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5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5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

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发票、票证管理部分

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四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三)项规定,拆本使用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五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八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票面金额2倍以下罚款，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每份处20元到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每份处20元到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虚开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含）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四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法代开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吊销其发票准印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吊销其发票准印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吊销其发票准印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吊销其发票准印证”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10%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二条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不予处罚”“可处500元以下罚款”“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三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不予处罚”“可处500元以下罚款”“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四条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节 纳税担保部分

第七十五条纳税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六条违反《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七条纳税人违反《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从轻、从重处罚的适用

第七十八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九条税务行政相对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
- (三)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八十条税务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多次实施税务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类违法行为的;

(二) 在税务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三) 隐匿、销毁或拒绝提供税务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抗拒检查,阻碍税收执法的;
- (五) 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六) 在共同实施税务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
- (八)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影响巨大,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 (九)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四章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第八十一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税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在基准规定的幅度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因特殊原因不适用基准的,必须说明理由,并经各区县(分)局局长批准。

第八十二条对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八十三条各区县(分)局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按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案票证数量等情节,对基准规定的裁量幅度进一步细化、量化,并报送市局备案。

第八十四条基准所称“逾期”是指超出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报告账号等的期限。

第八十五条除有特殊规定外,本基准“违法情节”“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法律依据”中“以上”“以下”“以

内”等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本基准所规定期限的最后1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1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含）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第八十七条本基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公告》的公告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

答：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关系到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切身利益，也是税务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定职权。长期以来，由于各税务机关掌握的处罚裁量权标准不统一，“合法不合理、同案不同罚”现象时有发生。为此，2014年3月，我局联合市国税局以2014年第7号公告的形式发布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但仅对十二项日常征管中发生较多的违法行为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为全面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相关要求，现对北京地税机关依法享有的70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进行裁量基准细化，以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性。

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适用于什么范围？

答：《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是关于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础性制度规范，适用于全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如何判定违法情节及裁量基准的？

答：地税机关根据下列情形，认定税收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出裁量基准的划分：

- （一）当事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配合税务机关查办案件的主动性；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发生次数；
- （三）涉案发票、完税凭证等票证数量；
- （四）流失税款的规模；
- （五）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 （六）其他情形。

四、《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对各区县局有

哪些授权?

一是为便于制度推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授权各区、县局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对规定的裁量幅度进一步细化,并报送市局备案。二是因特殊原因不适用基准的,必须说明理由,并经各区县(分局)局长批准。

五、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之后,是否还会有新的标准出台?

答:我局将根据该基准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年修订并公布一次,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修订《上海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实施办法》的公告

公告(2015)6号 2015年10月19日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程序,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对《上海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内进行。行政复议当事方在法定期限内无法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实施办法》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特此公告。

上海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效率,妥善解决税务行政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税务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开展的和解、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和解，是指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与税务机关（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就复议申请中有关具体行政行为自行协商，自愿达成和解，从而消除争议的处理程序。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调解，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积极进行协调，引导争议各方交流沟通，平衡利益，并就复议申请中有关争议达成调解协议，从而消除争议的处理程序。

第四条（建立和解、调解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应当积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裁决与和解、调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和解、调解工作实施部门）

市局、各区县税务分局、各直属分局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法制部门）负责税务行政复议和解的管理、指导以及税务行政复议调解的相关工作。相关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并予以具体业务指导，必要时，应指派本部门人员全程参与。

第六条（基本原则）

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行为应当适当。

（二）自愿平等原则。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应当充分尊重争议各方的意愿，不得强迫争议各方接受和解、调解方案或条件；在和解、调解过程中，争议各方应平等协商，真诚交换意见。

（三）公正公平原则。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应当做到客观、公正、公平。

（四）及时便民原则。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应该遵循及时、便民的原则，为双方当事人，尤其是申请人，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诚实守信原则。对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的结果，争议各方应当诚实守信、自觉履行。

第七条（和解、调解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适用和解、调解：

(一) 被申请人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二) 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

(三) 涉税举报奖励;

(四) 上位法不明确, 税务机关主要依据政策调整作出决定的案件;

(五) 依法可以和解、调解的其他行政复议案件。

对于明显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除税务机关及时进行自我纠正外, 行政复议机关只能裁决, 不能做和解、调解处理。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

第八条 (和解的提出)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 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

决定前,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均可提出和解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及时将和解意向通知行政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可以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下达《税务行政复议和解建议书》, 征询和解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税务行政复议和解建议书》之日起 3 日内将和解意愿书面或口头通知复议机关。口头表达和解意愿的, 复议机关应当记录在案, 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规定期限内,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作回复的, 视为不同意和解。

第九条 (和解案件的当事方)

和解案件的当事方为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分局或者税务所。

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分局或者税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参与和解谈判。

第十条 (和解协议)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 双方应签订《税务行政复议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案件基本情况和达成和解的结果, 并且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复议机关应当准许, 和解协议生效。

第十一条 (和解后复议的撤回)

和解协议生效后, 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机关依法下达《税务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行政复议终止。

第十二条 (和解后的复议再申请)

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后, 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但是, 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和解协议违反本

办法第六条规定或者被申请人单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除外。

第三章税务行政复议调解

第十三条（调解的提出）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复议案件在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可以向复议机关书面或口头提出调解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复议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复议机关可以主动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下达《税务行政复议调解建议书》，征询调解意愿。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税务行政复议调解建议书》之日起3日内将调解意愿书面或口头通知复议机关。口头表达调解意愿的，复议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作回复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十四条（复议中的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有调解意愿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可以由复议机关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协商参考，也可以由当事人提出调解方案。

对于较为复杂或者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可以采用询问、听证等形式进行，也可以邀请专家参加。

第十五条（调解人员的参与与代理）

行政复议调解由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案件承办人员主持。

被申请人应当委派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及其经办人员参加。调解案件较为复杂的，被申请人相关业务部门也应派员参加。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第十六条（申请回避）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认为调解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回避申请，应当在调解协议达成前向复议机关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调解主持人的回避，由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复议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决定。

第十七条（调解的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主持调解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同意进行调解，取得一致同意后，方可举行调解；

（二）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陈述意见；

(三)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或共同提出调解方案;

(四) 充分沟通协调, 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制作)

经行政复议机关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由行政复议机关制作《税务行政复议调解书》。

《税务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事实、理由;

(三) 查明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四) 调解结果;

(五) 其他需要约定或说明的事项;

(六) 签名、盖章及日期。

《税务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并加盖复议机关印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复议调解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复议调解应当终止:

(一)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在调解确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

(二)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在调解过程中要求终止调解的;

(三)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调解后复议案件的终结)

《税务行政复议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 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原行政复议案件终结。

第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的其他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和解、调解的期限)

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内进行。行政复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法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和解、调解不成的处理)

和解、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按规定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 不得将在调解、和解过程中申请人为达成协议所作出的认可或者承诺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进行采信。

第二十三条 (和解、调解协议的转化禁止)

当事人要求按照和解、调解协议内容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和解、调解协议的执行)

和解、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协议执行。涉及原案件的相关文书不需调整。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生效后的协议,按规定的程序及时履行相关事项,退还多征(缴)的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依法予以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涉税举报奖励。

第二十五条(和解、调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的处理)

和解协议、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及履行情况等材料,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装订归档。

被申请人应当做好和解、调解案件与原具体行政行为案件的案卷衔接。

各税务分局通过和解、调解形式终结的行政复议的案件,要于结案后30日内将结案情况上报市局政策法规处。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上级地税机关应当加强对下一级地税机关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复议机关在案件和解与调解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或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3日”、“5日”指工作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沪国税函〔2015〕59号 2015年12月23日

各区县税务局、市税务三分局、自贸区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原则

(一) 依法原则

各级税务机关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等有关规定为依据，办理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事宜。

（二）公开、公正原则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接受纳税人和社会的监督。

（三）高效、便利原则

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规定的优惠事项、办理程序、备案资料、工作要求等内容操作，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要求

（一）企业采取现场方式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告知受理意见；采取网上办税服务厅方式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并印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告知书》供备案企业取阅（见附件1）。

（二）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以后，每年结合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信息、备案资料、其它税收征管信息以及第三方涉税信息，组织专家团队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开展风险排查。对存在风险点的企业，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风险应对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反馈所得税管理部门，风险核查指引由市局适时制定。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长负责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统筹部署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各项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纳入动态管理，在每季度预缴申报和每年度申报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动态监控和数据分析，切实落实优惠政策。

各分局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名单上报市局（所得税处）。今后如遇人员调整，应在调整变化后的30日内上报名单。

（二）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的实施意见》（沪国税发〔2015〕69号）有关组建减免税管理专业团队的要求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特点，为提高企

业所得税优惠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各分局应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建立优惠事项管理专家团队，市局在此基础上成立市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专家团队。专家团队由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涉及优惠事项技术领域的，可聘用外部技术专家。

各分局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组建的专家团队的名单上报市局（所得税处）。今后新组建专家团队或调整现有团队人员的，应在新组建或调整变化后的30日内上报名单。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分局应对企业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做好汇总、分析和总结工作，并于8月底前向市局（所得税处）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书面分析报告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优惠政策执行结果分析；
2. 应享受未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分析；
3. 第三方涉税信息比对情况；
4. 落实优惠政策的主要措施和经验；
5. 优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完善建议；
6. 全面落实优惠政策的措施设想；
7. 其他。

（四）各分局应于每年7月底前，向市局（所得税处）报送列入风险点的风险核查计划；并于次年7月底前向市局（所得税处）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核查计划完成情况书面分析报告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核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核查情况分析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优惠政策风险核查结果分析；
2. 落实风险核查的主要措施；
3. 风险核查发现的问题和完善建议；
4. 下一步风险核查的措施设想；
5. 其他。

四、办法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工作。

附件：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告知书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情况汇总表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核查结果汇总表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

鲁国税函[2015]456号 2015年12月22日

各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确保将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的政策全面落实到位，针对前期在分类管理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参考各市在管理类别动态调整中的成功做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2号），现对我省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遵照执行。

一、国税部门发现出口企业存在《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现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对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实施动态调整。

二、各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应与税源管理、纳税服务、稽查等部门之间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评定、纳税评估情况、税务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一）纳税服务部门对出口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调整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传递至本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

（二）税源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及纳税评估中发现出口企业存在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等涉税违规行为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涉企业及处理情况传递至本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

（三）稽查部门对出口企业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立案和结案的，在立案和结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涉企业及立案、查处简要情况传递至本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

（四）涉税信息应通过《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信息传递单》（格式见附件1、2、3）进行传递，传递份数由各市自定，各市对传递格式已有规定且满足工作需求的，可选择继续沿用原格式。

三、各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了解相关部门对出口企业的管理动态，掌握海关失信企业和外汇管理C级企业的情况。

四、省、市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在接收到同级部门传递的涉税信息或海关、外管等部门的信息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传递至县（市、区）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

五、县（市、区）局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应依据上述涉税信息及日常管理情况，对所涉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一) 对有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的县(市、区)局,应在接收信息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并在完成评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报市国税机关备案。

(二) 对没有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的县(市、区)局,应在接收信息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并将汇总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报市国税机关审定。市国税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并将结果反馈至县(市、区)国税机关。

六、县(市、区)局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在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调整情况确定或者接到市国税机关审定结果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由信息管理岗人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进行维护,并将调整结果通过系统提供的反馈功能反馈至出口企业。

七、出口企业对管理类别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评定国税机关申请复评。评定国税机关应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

对评定为四类的出口企业,除因评定依据有误,确实需要调整的以外,自评定之日起,2年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八、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结束后,国税机关主动对一类、四类企业调整情况进行公开。

九、省国税局负责对各市国税机关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工作进行督导;市国税机关负责对各县(市、区)国税机关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情况进行监控;县(市、区)国税机关负责对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信息与纳税信用等级信息进行逻辑性分析,对审核系统信息与实际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测,对发现的管理类别错误或调整不及时情况,应依照本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

1.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信息传递单(纳税服务部门)
2.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信息传递单(税源管理部门)
3.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信息传递单(稽查部门)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第4号

为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在办税人员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

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办税人员在国税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办税人员包括办理涉税事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 and 经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实名办税是指办税人员在国税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前，国税机关首先对其身份信息进行采集、核实和确认。

三、江苏省各级国税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四、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影印件、电话号码、人像信息等。国税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办税人员首次在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须提供以下信息资料，国税机关核实后采集其身份信息。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国税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六、办税人员办理以下涉税事项时须实名办理：

- （一）未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的；
- （二）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纳税人首次办理国税业务及办理登记信息变更的；
- （三）办理发票种类核定与调整、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发票真伪鉴别等发票类业务的；
- （四）开具清税证明、完税证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税收证明的；
- （五）未在国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因临时经营需要代开发票的；
- （六）开通网上办税功能、查询变更密码及数据信息维护的。

七、办税人员办理本公告第六条所列涉税事项时，应在国税机关进行身份信

息核实、确认后方可办理。身份信息未通过核实、确认的办税人员，国税机关先行采集其身份信息，经核实、确认后方可办理。

八、办税人员暂无法提供授权单位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的，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经国税机关采集、核实和确认身份信息后办理当日涉税事项。

九、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国税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十、属于下列类型的纳税人，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到国税机关采集身份信息。

- （一）被国税机关列为重点监控的高税收遵从风险的；
- （二）被国税机关确定为具有税收严重、较重失信行为的；
- （三）有重大税收违法受到法律追究的。

十一、本公告施行前已在国税机关办理登记的纳税人，办税人员需办理本公告第六条规定涉税事项的，应在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所在地国税机关完成身份信息的采集。

纳税人符合本公告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应在国税机关告知后，及时进行身份信息的采集。

十二、国税机关在采集、核实和确认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配合。

办税人员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以及公告第十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经告知未到国税机关采集身份信息的，国税机关暂停为其办理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涉税事项。

十三、纳税人首次在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须签署诚信纳税承诺。

十四、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11月26日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关于在藏注册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批复

藏国税函[2015]207号 2015年11月9日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你局《关于在藏注册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

政策的请示》(藏国税直便函〔2015〕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有关规定,总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外,其分支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内的,该分支机构不得享受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优惠政策。

二、本批复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此复。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大地税公告〔2015〕5号 2015年10月2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对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大地税公告〔2014〕年第1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第2项修订为“公共配套设施为人防工程的,企业应提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大连市人民防空(民防)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结建人防工程批复及人防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大地税公告〔2014〕年第1号)第七条第(一)款“据实扣除利息的终止时间为企业按规定首次开始清算的上个月”、第九条“若售楼处、样板间等是企业开发产品的一部分,则其成本费用(包括装修费)可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进行扣除”、第十条废止。

三、《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转让非住宅“二手房”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大地税函〔2010〕135号)废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大地税公告〔2014〕1号 2014年3月27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现对土

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

土地增值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应以住建部门或国土规划部门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分期建设项目作为清算单位。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拆迁补偿费扣除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发生的拆迁补偿费可以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扣除，但应提供真实发生凭据。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动迁公司签订协议(合同)，由动迁公司负责拆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供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动迁公司支付明细及被拆迁人签收凭据等。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与被动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拆迁(回迁)合同，被拆迁人是单位的，还需提供支付凭证及拆迁补偿发票；被拆迁人是个人的，还需提供签收花名册或签收凭证等。

三、非直接销售确认收入预征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它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预征土地增值税，其收入的确认方法和顺序按照《通知》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四、转让无产权地下车库(位)征收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其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不可售的地下车库(位)，取得的转让收入不预征税款，也不计入清算收入。同时，该不可售库(位)应分担的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工成本、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工费用等不得计入扣除。其他未列入可售范围的建筑物等比照执行。

五、共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一) 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土地成本，应按清算项目的占地面积占多个项目总占地面积的比例，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

(二) 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其他成本费用，应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项目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

(三) 属于同一项目的共同成本费用，应按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非住宅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扣除金额。

六、清算面积确认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以规划部门的批复文件(详细规划总平面图等)为准，对于项目最终测绘面积与规划部门批复文件不相符的，经规

划等政府部门确认后，以测绘面积为准。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可售面积原则上以销(预)售许可证确认的面积为准，对于实际可售面积与销(预)售许可证面积不一致的，应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按实际可售面积确认。

七、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

(一)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计算扣除。

据实扣除利息的终止时间为企业按规定首次开始清算的上个月。^④

(二)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

(三)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

八、集团内部统借统还的借款利息扣除

对于统借统还贷款或关联企业贷款后转给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不得据实扣除，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

九、售楼处、样板间等成本费用的扣除

若售楼处、样板间等是企业开发产品的一部分，则其成本费用(包括装修费)可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进行扣除^②；房地产企业在开发小区内、主体外修建临时性建筑物作为售楼部、样板房的，其发生的设计、建造、装修等费用，应计入房地产销售费用扣除；售楼部、样板房内的资产，如空调、电视机等资产性购置支出不得在销售费用中列支。

十、公寓等房产适用的政策

土地使用年限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关于“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规定的“公寓”、“商住两用房”等房地产项目，且容积率为1.0(含)以上的，可视同“住宅”适用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政策。^③

十一、土地增值税纳税期限确定

土地增值税申报及缴纳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① 废止。

^② 废止。

^③ 废止。

第十条、《大连市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1995〕94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征土地增值税时, 应于收到房款的次月, 按实际收到款项申报缴纳预征税款。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期间取得转让房地产收入的, 应按规定预征税款。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 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 企业应于房地产销售合同签订次月,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具体计算办法应按《通知》第八条规定执行, 应区分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和非住宅计算应纳税额。

(四) 合同约定纳税人分期取得转让房地产(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 纳税人应于取得第一笔收入七日内, 到主管税务机关, 按合同约定的全部收入金额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十二、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进行清算申报及提交清算资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 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送, 逾期仍不报送的, 实施土地增值税清算检查,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公共配套设施认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公共配套设施的扣除金额时应提供有效证明。

(一) 政府规划文件中应有相关规划, 没有政府规划, 却实际建造的, 需提供有效证明。

(二) 允许扣除的公共配套设施面积原则上以政府规划面积为准, 实际测绘面积同政府规划面积不一致的, 应提供有效证明, 按实际面积扣除。

(三) 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或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公共配套设施, 应有移交手续, 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还应在小区内进行公开承诺。

1. 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 如物业管理用房等, 应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无偿移交给全体业主使用的移交文件、业主委员会选举文件等资料, 并在小区内进行公开承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 由办理入住手续50%以上的业主签字确认移交。对于物业用房面积超过规划面积的, 还应提供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关于明确该项目物业管理用房的文件以及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出具的关于暂时限制该项目预留物业管理用房交易的文件。

2. 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 应提供与相关部门的移交手续:

公共配套设施为幼儿园、学校的，企业应提供与县级（含县级）以上教委签署的交接协议；

公共配套设施为居委会的，企业应提供与所属街道签订的交接协议；

公共配套设施为人防工程的，企业应提供人防工程证、大连市人民防空（民防）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结建人防工程批复等证明材料。^①

3. 公共配套设施为设备间、变电所、泵房、消防间等的，企业应进行书面说明。

4. 公共配套设施（会所、物业经营用房等）用于经营的，原则上不予扣除。

十四、减免税审批要件

（一）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纳税人申请免征土地增值税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因城市实施规划收回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
- （2）政府征用房产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文件；
- （3）与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签订的补偿协议；
- （4）原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5）土地增值税税款计算表及相关材料。

2. 因国家建设需要收回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
- （2）政府征用房产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文件；
- （3）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对建设该项目的批文，例如立项审批等；

（4）政府或政府收回文件中指定的单位与被收回（征用）企业签订的补偿协议；

- （5）原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6）土地增值税税款计算表及相关材料。

（二）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而取得的收入，纳税人申请免征土地增值税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因城市规划而自行搬迁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
- （2）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划文件或相关批文；
- （3）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① 修改为：公共配套设施为人防工程的，企业应提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大连市人民防空（民防）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结建人防工程批复及人防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 (4) 原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5) 土地增值税税款计算表及相关材料。

2. 因国家建设需要而自行搬迁

-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
- (2)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对建设该项目的批文, 例如立项审批等;
- (3)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4) 原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5) 土地增值税计算表及相关材料。

十五、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纳税人转让坐落于大连市行政区域的旧房及建筑物, 经税务机关确认土地增值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 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5%。

十六、普通标准住宅的适用时间

对于网上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的, 以合同签订时间作为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普通标准住宅标准适用时间; 对于非网上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的, 以房地产转让合同在大连市国土与房屋局的备案时间作为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普通标准住宅标准适用时间。

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大地税函〔2006〕76 号);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大地税函〔2007〕200 号) 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五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通知书》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至“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可以调整清算结论的其它情况”的规定;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大地税函〔2008〕188 号) 第一条第四项“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分期分批开发的, 其清算单位按纳税人成本核算的最基本核算项目或核算对象为单位计算。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的核算项目或核算对象划分不合理的, 可按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核算单位或核算对象进行清算”的规定, 第六项和第七项;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干问题的通知》(大地税函〔2009〕183 号) 第二条“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单位”至“以每宗《房地产开发项目销(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确定”的规定;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大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清算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大地税公告〔2010〕1 号) 第二条“主管地税机关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确定按照原核定征收率定率核定征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仍适用原核定征收率”的规定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有关规定同本公告规定不一致但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意见的, 不

再进行调整。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个人转让非住宅“二手房”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地税函〔2010〕135号^①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各基层局：

为了加强我市“二手房”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规定，现就个人转让非住宅“二手房”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个人转让非住宅“二手房”，应当采取“重置成本评估”、“发票加计扣除”或“定率核定征收”方式征收土地增值税。由纳税人自行选择缴纳方式，并填写《个人转让非住宅“二手房”土地增值税计算方式申明表》（见附件），经税务机关确认后，按照纳税人选择的方式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税款。

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个人转让非住宅“二手房”土地增值税计算方式申明表

^① 废止。

【成员单位风采】

● 成员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